

永樂大典

永樂

六暮

三十六

永樂大典

卷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  
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

永樂大典

023  
167

永樂大典

永樂大典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Юридический"

1774.

В. И.

Т. 14624

14625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ордена Ленина  
Библиотека СССР  
им. В. И. Ленина  
И-30056-51



3B <sup>2-3</sup>/<sub>5</sub>

#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 六暮

## 部 吏部十一



吏部條法差注門五。差注撮要。材武。應使臣年陸拾以上。射材武闕者。牒馬軍司呈試應格。許注授都監巡檢窠闕該差銓量具申尚書省審察。如試不中。或不願就試者。照格法注監當窠闕。應修武郎以上。及小使臣。因軍功補授揀汰離軍。年陸拾以上。曾經關陞親民資序。應材武人。照條免呈試。仍申都省審察。方許指射都監巡檢窠闕。如同日有年未陸拾人指射。即先差應格人內小使臣。止許指射巡檢駐泊捉賊闕。應奉使補官資。謂依材武補授者。並不作材武注闕。應修武郎以上。照材武格內項目。如應得逐項材武赴部。注授都監巡檢窠闕。應小使臣。應得材武格內項目。材武赴部注授巡檢闕。

**大永** 移注。應奏舉職官。知縣縣令。歷任無贓私罪者與移注。應進納人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肆員與移注。應攝官授正官後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參員與移注。應材武移注。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

大典

023  
67  
圖書

差注門五。材武移注附。材武。

尚書右選令。諸材武人。謂因獲強惡賊補授名目。或得陞名減年磨勘。

以上守城補授名目轉官。及減年磨勘。隨軍被賞轉官。減年磨勘者。依呈試格試第參等事藝。雖曾任將副部隊。將教押軍隊。及緣邊親民差遣。若

係隨軍被賞出身者。準此。候試中。依元材武格名色差注。其餘材武。並與

免試。應免試人。而願就試。參等弓斗力者。聽試中。依呈試出官格推賞。應

就試。願試同。若應試人。試不中。及不願就試者。許就經使材武闕。與曾經

主兵官。衮理名次差注。應合試人。不在舉辟之限。其監當資序。材武應試

人。而試不中者。不許指射材武闕。諸使臣。年陸拾以上。指射材武闕者。

牒馬軍司。呈試應格。中都省審察差注。若試不中。或不願就試者。理元資

序。與監當人。衮理名次差注。不理遺闕過犯。不願就試人。於參部日聲說。

不許臨時陳乞。諸軍功補授。揀汰離軍。年陸拾以上。親民資序。應材武

人。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衰。非癯老。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審察指射見

勝都監。巡檢。駐泊闕。如同日。有本等應格。年未陸拾人。指射即先差應格

大。諸因奉使補官。謂依材武補授者。並不作材武注闕。

侍郎右選令。諸材武人。謂因獲強惡賊補授名目。或得陞名減年磨勘。

以上守城補授名目轉官及減年磨勘隨軍被賞轉官減年磨勘者依呈

試格試第參等事藝雖曾任將副部隊將教押軍隊及緣邊親民差遣若

係隨軍被賞出身者準此候試中依元材武格名色差注其餘材武並與

免試應免試人而願就試參等弓斗力者聽試中依呈試出官格推賞應

就試人願試同若應試人試不中及不願就試者許就經使材武闕與曾

經主兵官衮理名次差注應合試人不在舉辟之限諸使臣年陸拾以

上指射材武闕者牒馬軍司呈試應格申都省審察差注若試不中或不

願就試者與監當人衮理名次差注內不係材武監當闕合先親民次監

當者即候親民人注訖方許差注不理遺闕過犯不願就試人於參部日

聲說不許臨時陳乞諸軍功補授揀汰離軍親民資序應材武年陸拾

以上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衰非癯老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審察許指

射見榜親民巡檢駐泊捉賊闕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獲強惡賊若賊徒非拒抗鬪敵雖親身捉獲

止休曾經主兵官法注授材武經使闕諸武舉武藝出身人若無試中

武藝千照及馬步射不合格者並依呈試格試第參等事藝試中依元材

武格名色差注其試不中人許射材武經使闕與主兵官衮理名次差注

永  
大

永樂

即試程文補授者不作材武。諸取經使材武闕有非應格人。願試弓馬武藝。就送馬軍司試中與注。即曾經試驗者免試。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注材武。曾立戰功。獲強惡賊被賞。減年磨

勘以上。其親獲強惡盜賊被賞人。如公據付身內不聲說。曾經拒敵者。不

作材武。下文獲強惡賊被賞準此。獲強惡賊。補授下班祇應。或校副尉

以上出身。獲僞黎人首級同。武舉出身。謂兼中策略。軍班出身。武

藝出身。守城被賞轉官。謂有武勇。被堅執銳。親歷行陣之人。下文守城

隨軍被賞準此。隨軍被賞轉官。曾任將。正權任同。謂不曾經衝降者。

下文稱曾任準此。曾任副將。曾任緣邊親民。本路緣邊土人。謂三路

曾任部將。曾任隊將。曾任教押軍隊。呈試武藝。得減年磨勘以上

呈試材武五事中。獲強惡賊被賞。陞名以上。曾任次邊。接連溪洞界

主兵官。武舉特奏名出身。守城補授名目。及被賞減年磨勘以上。

隨軍被賞減年磨勘以上。以上右依次注。仍年未陸拾人。

宣和軍馬司格。試大小使臣出官。材武。

**永樂大典** 大弓步射貳箭壹石伍斗。射親拾箭叁中陸斗。馬射伍箭。直射叁箭。

背射貳箭。捌斗。走馬射兼使馬槍。叁箭。直射貳箭。背射壹箭。捌斗。

弩 參石。仍用鐵臂鈎。 第壹等弓。步射貳箭壹石。射親拾箭捌斗。

第貳等弓。步射貳箭玖斗。射親拾箭柒斗。第叁等弓。步射貳箭

捌斗。射親拾箭陸斗。

移注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諸在任。合移職官。知縣縣令人。若監當者。

候任滿餘到任壹年施行。前任停替者。授官日準此。 諸奏舉職官。職官

知縣縣令。歷任無賊私罪者。與移注有私罪杖以下情輕。及公罪徒以上。

或會恩自首去官。降從杖者。添舉主壹員。私罪杖以下情重。并犯賊計不

滿匹者。謂受供饋。并和市各有剝利。 添舉主貳員。若曾停替者。具元犯歷

任申都省。諸進納人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肆員。與移注。肆任拾考。

有改官。舉主柒員。與磨勘。諸攝官授正官。後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

參員。與移注。

侍郎左選令。諸恩賞循資者。任滿賞非。 職官并奏舉縣令。及帶官別領

職任人。與就任改正資序。移職官。知縣縣令同。 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以

降指揮日為名次。如因事循資未得。謂未有脚色。或過犯未該收使之類。

給與公據人。以後來陳乞考功。關到脚色。作文書到日為名次。其放罷者。

若未成資。以見任同等路分注官。已成資。依合入遠近。諸奏舉判司簿尉入職官。知縣縣令者。並就移。即應赴選注職官。而願就移。從事郎知縣者聽。諸奏舉職官。知縣縣令應移者。注見任同等路分。謂見任次近。止於次近路分移注。其廣南遠地。已成資者。於五等路分中指射。一等路分以上。願移別路。本等人不就闕者聽。廣南遠地未成資者非。諸舉辟或朝廷差注。合理任人。謂如博買木植。掌機宜之類。如合移注職官。知縣縣令願改正官序者。與就注通理年月滿替。諸繁難及久不治縣舉到官。即占闕行遣訖。與移注。諸應對換移注。鄰路差遣者。於見任同等鄰近路分。如無相當員闕。聽移注以次路分。特旨對換移注。並準此。諸應試人。授殘零闕而移注者。移殘零闕。非因體量過犯。仍不依名次。在任人經壹月無闕者。移經使闕。諸因體量及過犯而特旨移注者。限拾日。若未有闕。即符本州放罷聽候移注。已成資者。雖有闕。亦放罷。到部日。依元得旨。合入廣南遠地者。從一重。本應試授殘零闕者。即於殘零闕內移注。

**永**

諸司理司法參軍。兼管同。縣尉不職。弛慢怯懦。奏劾對換者。其被奏人。已

**成資**

即放離任。若舉辟填見闕。須經使未注人。方與移注。諸外移就注

非見任人。身自到京者。許召保官壹員。請領新任文書。諸廣南遠地得



替用恩例陳乞占射。合入家便。及被衝改省併授。今任。若已得旨。候任滿與改官。或監場務。并任滿有酬獎處。及犯罪事發。皆不得對移。身自礙親或特旨移任。及因罪犯不職。應移者不用此令。諸移注。應射闕者。會問足限。參日。關注擬案。注籍。非射闕及舉辟人。差限準此。

侍郎左選申明。淳熙八年八月十九日。勅吏部狀。今後四川選人。所

在州陳乞奏舉職官。知縣縣令外移。并在任恩賞循轉。合移注人。並令於

陳乞狀內。聲說。委的願與不願。赴轉運司參司。或止乞就本部移注。指射

差遣。結罪。詣實保明。申部。以憑照應施行。奉聖旨依。慶元二年七月十

二日。勅六部。長貳看詳。恩賞循資。自有條法。合行遵守外。若特旨恩賞

如賑濟推恩之類。內有循資。合移注之人。許就任循資。將來更不破考。仍

行下會問。如願移注者。聽奉聖旨依。嘉泰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勅臣

僚上言。臣照得銓法。諸恩賞循資者。職官。并奏舉縣令。及帶官別領職任

人。與就任改正資序。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諸應循資。而不願罷任。及就

任得改正資序。各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諸酬獎。或特恩循資者。從事郎

以上。及帶官別領職任。與就任循正資序。不願罷任者。與理本資。通理年

月滿替。上項法意甚明。今日銓部闕少員多。若因循資。却令罷任。別授新

大永

闕。又復待次。則所謂恩賞者。乃反為責罰矣。欲望特降指揮。應選人。已有新任。或已赴上。偶該循資而不願罷任移注者。並免罷任移注。仍各通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不得單引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之文。抑令罷任。奉聖旨依。嘉定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尚書省劄子。成都府路運司申。

本路官員。陳乞恩例。指射差遣。不經運司。徑從州軍申省。部移注。先符下本司銓量。見得無疾病。堪任釐務。申部放行。右劄下運司。從所施行。

差注門六。差注撮要。從軍功賞。應軍功守闕進勇副尉。至進武校尉。陳乞重疊資級。每壹資許作壹資收使。即已轉至承信郎以上。陳乞擢

資格內。重疊資級。每壹資比折減叁年磨勘。出給公據。付本官收執。應收使借補名目日。所得轉官資公據。每壹官資比折減貳年磨勘。如元非

本部給公據者。闕報元給官司。比折改給。應軍功出身。如不隸軍籍。並要從軍拾年。給至離軍公據。經制司背批。并合同半印公據。申狀。赴部陳

乞參部。注授正任。指使。兩任監當壹任。方許注授巡尉。差遣陞帶。應諸

軍陞帶差遣。並屬朝廷陞帶。離軍添差。應修武郎以上。官軍功補授。

**永樂**

**大曾**經從軍立功。重傷殘廢。揀汰離軍。添差任滿回。赴部照條法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窠闕壹次。以後照指揮節次。赦文注授。如不能親身赴部。經

州軍保明申部差注。仍許指射嶽廟差遣。應小使臣軍功補授。曾經從軍立功。重傷殘廢。揀汰離軍。添差指使聽候使喚。不釐務。及嶽廟任滿。回赴部照條法注授。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不釐務。窠闕壹次。如不願者。依格法注授。若不釐務差遣。以後照指揮節次赦文注授。如不能親身赴部。經州軍保明申到注差。親嫌。應大小使臣以上轉官。赴部注授差遣。犯府號官稱父祖嫌名。及二名偏犯者。皆不避。應大小使臣授差遣。職事相干。或統攝有親戚者。並回避。應從軍功賞陞帶離軍添差親嫌。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從軍功賞。

差注門六。從軍功賞陞帶離軍添差親嫌附。從軍功賞。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軍立功將士。委統兵官覈實。將同立功人。壹狀保奏。不得輒稱漏落。若實有漏落者。自起奏日。限陸拾日。自陳保奏。出限者。官司不得受理。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因功賞轉官。而重疊者。被受後限壹季。陳乞。如不明。具陳乞月日。若保明申狀年月。與祇授月日。見得不出壹季限者。

同繳納見任真本。并重疊文字赴部。驗實具鈔改正給告。即在外陳乞。不曾納到見任真本并家狀。而本部有以前案證。或所在州。及本軍保明申。

錄到見任付身。並謂曾委官對讀無差漏者。亦與放行。內有去失。未曾整會書填付身。未經審驗者。並候了日改正。上去失中間付身者。非。其合毀抹告勅。繳申尚書省。餘報所屬毀抹。若出違壹季者。更不受理。諸守闕進勇副尉。至進武校尉。陳乞重疊資級。每壹資。許作壹資收使。即已轉至承信郎以上。陳乞捌資格內。重疊資級。每壹資。比折減叁年磨勘。諸收使。借補名目日。所得轉官資公據者。每壹官資。比折減貳年磨勘。元非本部給公據者。闕報元給官司。比折改給。

尚書右選申明。隆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勅。勘會諸軍立功將士轉

官。礙止法人。緣經戰與雜功。輕重不同。若令一例回授。無以激勸。今措置下項。一應因經戰被賞轉官。並合將所轉官重輕轉行。有收使不盡官。候別立到新功日收使。如願回授者聽。一武功大夫。叁官轉行橫行壹官。舊用兩官轉。伍官轉行遙郡壹官。舊係叁官。轉已是防禦使。即臨時取旨。右

武大夫。并見帶遙郡兩官。轉行橫行壹官。叁官轉行遙郡壹官。已是防禦使。即臨時取旨。一應該暴露。普將隨軍幹事把隘。不經戰所得轉官。並合

回授。一因經戰落階官。武功大夫。右武大夫以上。見帶遙郡人。合量功力

重輕除授。謂如遙郡承宣使。若落階官。却合自正任刺史以上。除授緣除

正任。係特恩旌賞。臨時取旨。不可為例。一陳乞收使回授轉官人。自合繳連。回授公據毀抹。一逐項功賞。已經轉行人。自合依元降指揮。謂如壹賞。元得指揮兩官以上。已經轉行。餘官自合回授。將來即不合陳乞轉官。一今措置。係紹興三十一年。已後立功之人。奉聖旨依。

侍郎右選申明。紹興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勅檢會。二月十九日。

勅勘會肆資格法。補授名目。因隨軍被賞。已依捌資格法改轉之人。不許陳乞貼轉。元係肆資法補授。後因軍功。已依肆資法改轉之人。自不合改正。其捌資法人。因功已依肆資法補授。亦合免行改正。令吏部申明行下。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淳熙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勅吏部侍郎闕。

蒼舒奏。承淳熙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勅臣僚奏。照對三衙。及在外諸軍。并

諸州軍。供報到承代官兵補正人數。乞下逐處。取會存亡置籍。逐時銷鑿。

永久照用。候了畢日。赴朝廷通呈。除逃亡事故人。本部已逐一對籍勾銷。

除豁外。將見在人數。依軍分編排。開具到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効

用軍兵。總計壹萬捌仟壹拾叁人。拘撮分為貳拾冊。并撮目壹冊。依元降

指揮。齎赴朝廷通呈。訖。其籍冊付部。依舊收管。如日後諸軍。及州軍申到

亡事故之人。對籍勾銷。除落。隨官職關報。合屬去處。仍令本處置籍。即日

大永

永

抄轉。如有承代補正之人。陳乞事件。即行檢照籍簿參考施行。奉 聖旨依奏。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樞密院劄子。吏部侍郎張杓奏。照對昨自創造考功編類。使臣年甲簿籍。以革減落歲數之弊。極為精密。自乾道八年。諸軍冒名承代者。與遞減補正官資。至淳熙七年指揮。其年甲照應未遞減。改正前年甲施行。至淳熙九年指揮。承代年甲如無以前年甲干照之人。遇陳乞磨勘。從本軍次第結罪。主帥相驗年貌保明。臣以為冒名之人。與之遞減補正。已為優恩。所承代者。豈無元來年甲。若不從實供報。不與放行磨勘可也。今乃許其從權相驗保明。則是開其詐冒之路。欲望 睿旨。應諸軍冒名承代人。並照應未遞減。改正以前年甲。其淳熙九年。申明貌驗指揮。更不施行。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勅。吏部侍郎閻蒼舒劄子。照對從軍使臣校尉陳乞收使回授轉官。改正差錯。重疊遞減去失。赴部審驗。書填關陞磨勘等事。除三衙并江上駐劄諸軍。並經由軍將次第。陳乞主帥勘會。詣實保明申部施行。四川駐劄諸軍。多不經由軍將。一面徑自保明。欲乞今後四川見從軍使臣校尉。應陳乞事節。並仰經由軍將次第勘會。詣實方許申所屬保明申部。依條施行。奉 聖旨依。

永樂  
由軍將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劄子。應出給過三衙江上四川諸軍等處立功官兵告命。逐一開具人數姓名。及元入軍分因依。元投軍分名色。年甲鄉貫。三代名諱。承降指揮月日。立功去處。繳申樞密院名籍房上簿。寶慶三年六月九日。樞密院劄子。臣僚上言。行下中外諸軍。自今以往。凡主帥為兵士。陳乞恩賞。不許仍前掙剋。應有合該恩賞之人。已經主帥上司保明。覈實申上。而省部再行取會回申。委無冒濫者。仍勅省部合屬去處。不許仍舊意外邀阻。如違並論以違制之罪。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熙二年八月十五日。勅。臣僚劄子。奏內一項。軍功補官者。非先請文解。不許補授文資。其已補勇爵者。並不許乞換改。奉 聖旨依。

**永樂**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三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軍功右選冒濫。已行條畫關防。所有書填文資。合議指揮。八月八日奉聖旨。令諸路制司。今後如遇軍功。書填左選告命綾紙。須管具本人。立到是何功狀詳述事因。申樞密院。以憑奏審取 旨。劄下本處。本人照應。即令本人。并書填告命。齎赴吏部參注。若已填告命。不曾申奏取 旨。劄下照應之人。並與白身人。

同。即不許參注奏辟。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寶祐五年閏四月十一日。樞密院劄子。檢會

兵部郎中黃烈申請。乞下吏兵部。自後事涉功賞。申取朝廷指揮。如係列

郡等處。驀越徑申。不經制司保明。仰繳赴朝廷。行下覈實。如係自陳換授

改正。出給應干功賞之類。各部不許施行。又降寶祐五年七月十六日。樞

密院劄子。今後應有陳乞功賞轉官。并取會改正。並須經由元立功制司

保明申上。直候朝廷發下帳狀。參照元降指揮。方許出給。仍繳申樞密院

給發。不許違戾。右劄付兵部一體施行。陞帶。

尚書右選令。諸修武郎以上。在軍及參年無遺闕。見係親民資序者。許

經本軍陳乞。帶外任差遣。本軍次第保明。申樞密院。銓量差注。仍參年為

任。並不替人。候及參年。方許再乞銓量差注。曾立奇功。朝廷陞擢者。非。若

曾犯私罪杖笞。并公罪理遺闕者。並自被斷後。別理參年。無遺闕者。聽陳

乞。其離軍應赴任者。申樞密院。

**永樂** 尚書右選格。諸軍陞帶差遣。統制統領將官。謂正副將。承宣使。至

副都總管止。觀察使。至總管止。防禦使。至副總管止。團練使。至都

鈐轄止。刺史。至路分鈐轄止。橫行。至州鈐轄止。遙郡。至路分都監



止。正使。至路分副都監止。副使。至正將止。訓武修武郎。至副將止。

使臣。橫行。至路分副都監止。正使。至正將止。副使。至副將止。

武修武郎。至準備將止。

尚書右選申明。乾道四年九月二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殿前馬步軍

諸軍兵官。陞差本軍。及陞帶外任差遣。見今赴都堂審察訖。施行。其在外

諸軍。並未曾審察。理合一體。奉。聖旨。外路諸軍兵官。陞差本軍。及陞帶

外任差遣。依三衙例。並令赴總領所。當審察訖。同本軍主帥。具有無年貌

老悴筋力衰乏之人。保明申樞密院。不係總領置司去處。本州守臣。依此

審察施行。乾道五年四月二日。樞密院劄子。今後應陳乞陞帶之人。如

應得格法。從本部照驗。自轉承信郎。并以後立功轉官。理作次數。乾道八

年六月八日。樞密院劄子。奏。吏部措置。欲將軍班換授。有立功于照之人。

與依軍功格法補授。於軍分職名上。除豁八監作出身外。後來立功去處。

與此附作使臣立功次數。奉。聖旨。依。乾道七年四月十三日。樞密院

劄子。奏。勘會外路諸軍。陳乞陞差本軍。及陞帶外任差遣人。已降指揮。令

赴總領所。當官審察訖。同本軍主帥。具有無年貌老悴筋力衰乏之人。保

明申樞密院。不係總領置司去處。本州守臣。依此施行。近來往往循習。視

永樂

大曲

為文具。更不精加審驗。一例並作。即非年貌老悴筋力衰乏之人。保明申院。未應元降指揮。奉 聖旨。令逐處遵依已降指揮。今後從實精加審察。保明申樞密院。內年老筋力已衰人。別項供申。如或朝廷不測。追呼及因事到闕。審見得與元保明不同。其審察官。取旨施行。今後三衙起發赴外處屯駐。陳乞陞差之人。依此。乾道八年九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奏。節文。勘會諸軍。在軍陞帶差遣。若遇罷軍。合隨元帶路。分改作添差。前去之任。緣其間立功次數最多。却有地里遙遠不一。理合別行措置。一。三衙平江府御前水軍。立功伍次以上。兩浙西路。立功肆次。參次。兩浙東路。立功兩次以下。福建路。一。建康府駐劄池州。駐劄御前軍。立功伍次以上。江南東路。立功肆次。參次。江南西路。立功兩次以下。荆湖北路。一。鎮江府駐劄御前軍。立功伍次以上。兩浙西路。立功肆次。參次。淮南東西路。立功兩次以下。福建路。一。江州駐劄荆南。駐劄御前軍。立功伍次以上。荆湖北路。立功肆次。參次。荆湖南路。立功兩次以下。京西廣東路。一。武鋒軍。立功伍次以上。淮南東路。立功肆次。參次。淮南西路。立功兩次以下。荆湖北路。奉 聖旨。並依擬定。今後諸軍陞帶差遣。依此施行。其已有陞帶離軍人。令本軍閱具立功次數。同歷任脚色。錄白繳申樞密院。給降付身。本所看詳前項指揮。

永樂

太

內一項。擬定江州駐劄荆南駐劄御前軍立功。緣有淳熙六年三月四日指揮荆鄂駐劄御前諸軍。今後可作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今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奏。節文吏部申。勘會諸軍冒名承代官資。並已改正。所有曾經陞帶外任并關陞及給差帖印紙。未敢便行通理。接續批書。照得元降指揮內。即不該載。今措置欲乞就己給印紙批書改正姓名。通理接續考第。其已關陞親民人。依舊理親民資序。內經陞帶外任人。如鑄減大使臣。依舊帶外任差遣。如鑄減小使臣。不合陞帶外任。合行除落。奉聖旨依。淳熙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樞密院批下吏部申。步軍司飛虎軍統領將佐等申。

照得泉州左翼軍。遇有合該磨勘陞帶。出給差帖印紙等。並本軍保明備申泉州。點對保明。繳申省部施行。今來本軍人馬駐劄潭州。事體一同。乞劉下潭州。照應施行。本部勘會所乞磨勘。關陞出給差帖印紙數內。已出給吏部差帖印紙之人。即係改撥軍分。自合通理考第。理為資任。合行磨勘。正將以上。不妨關陞。尚書右選勘會。欲從本司所申。將潭州駐劄飛虎軍。修武郎以上官。在軍及參年無遺闕。見係親民資序。應得條法。陳乞陞

帶差遣之人。照地里。如立功伍次。荆湖南路。立功肆次。參次。荆湖北路。立功兩次以下。江南西路。候指揮下日。行下本軍。照應條法保明。陳乞施行。侍郎右選欲從尚書右選考功。已勘會到事理施行。後批送吏部。從勘會到事理施行。

離軍添差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離軍人。應添差指使。聽候使喚。不釐務。嶽廟同。如任滿回。願注前任州軍。不釐務。差遣者聽。

尚書右選令。諸曾經從軍立功到部官。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路分都監以上差遣。右武大夫以上。不曾任同。曾立功參次者。許注授嶽廟壹次。曾立功伍次者。注授兩次。大藩節鎮貳員。餘州壹員。武功大夫至修武郎。不曾任路分都監以上差遣者。先親民以監當許注授。添置準備差使。監司。帥司。貳員。大藩節鎮參員。餘州貳員。並不釐務。以上各貳年為任。如不願者。依本部格法注授。

願者

依本部格法注授。

侍郎右選令

諸從軍立功到部。小使。巨校。尉。曾經立功參次。與添差

司。監司。

諸州軍指使。不及參次。添差。聽候使喚。大藩節鎮肆員。餘州參員。

並不釐務。如不願者聽。依格法注授。

尚書右選申明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勅應從軍發遣添差任

滿到部。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路分都監以上。并右武大夫以上。不曾任

路分都監人。不以立功次數。許注授官觀。其武功大夫。至修武郎。不曾任

路分都監以上。見係親民。及監當資序。不以立功次數。止以資序名次高

下。並注授嶽廟。每州軍通不得過壹員。內大藩節鎮州府。更差壹員。並貳

年為任。餘依見行條法。使闕差注。如不願。就許從便注授。本部見榜窠闕

淳熙九年五月七日。尚書省批送下吏部申。勘會修武郎以上官。曾經從

軍立功。發遣離軍到部。年柒拾人。從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指揮。免

體量。參部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從乞將緣患。金瘡發動。及見患

殘疾。眼目昏暗人。與免接坐。令堦墀參部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

差遣。後批送部。照條例指揮施行。淳熙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勅。今後

內外諸軍。元有例帶離軍之人。合得添差差遣。如願就官觀嶽廟者。聽。仍

理當離軍添差壹任。恩例。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紹興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劉子奏。殿

前司所管將佐使臣。從軍累立勞効。其間有家貧累重。難以從軍之人。發

遣到部添差。合入差遣壹次。內有付身不圓。亦乞特與先次放行。候任滿

到部依條施行。奉 聖旨。殿前司。今後有似此之人。特與依諸軍揀退下。不堪披帶人例。注授差遣。又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諸軍不堪披帶使臣。付身不圓人。係有朝省壹兩件真命。合先次放行。添差。其全無付身之人。自不合放行。內授到都督府并簽廳劄子補官。及給到吏部轉官資。或減羊公據。并書填告劄綾紙。及去失給到公據。未經審驗。却見得職位姓名。未敢便依付身不圓指揮。先次放行添差壹次。若逐一旋行申明。竊慮紊煩。候指揮。奉 聖旨。與放行添差壹次。又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勅將諸軍揀汰離軍添差壹任回。付身不圓。難以到部。依敕再行添差人。元係三衙揀汰人。並依舊經行在陳乞遠地見闕。或近地待闕者聽。其元係在外諸軍揀汰人。並指射本部。合入州軍聽候使喚。窠闕。經元分撥總領所。陳乞本司取索出身以來。真本付身家狀脚色。委官對讀。別無差漏。及會問元揀軍分見得當時從軍日。委係付身不圓。保明申朝廷候指揮下部日。從本部出給差帖付身。又隆興元年十月六日。勅勘會將大使臣付身不圓。并實有殘廢。已經壹任回。依敕陳乞添差人。從本部勒問。合入路分內州軍窠闕。取見闕次。擬申朝廷降指揮下部。出給差牒付身。如有本部不見得在外見闕去處。即行下本處。

總領所取。會候到擬申朝廷。候指揮下部。出給本部差牒。餘依侍郎右選  
已得指揮。仍令逐路總領所。每月開具額申吏部施行。如遇本所差撥過  
人。並仰即時供申本部。照會侍郎右選準此。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係  
為諸軍初離軍揀汰付身不圓之人。與放行添差壹次。任滿到部。依條施  
行。及經壹任回。陳乞依赦添差之人。緣吏部日後合要照使。今編節申明。  
存留照用。淳熙元年六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吏部侍郎韓彥直奏。契  
勘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指揮將諸軍揀汰離軍。大小使臣校尉。曾經  
立功重傷殘廢疾病。注授任滿之人。不以立功次數。付身圓與不圓。並許  
指射。榜及壹年以上。不釐務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壹次。自降上件指揮。  
已逾貳年。止有肆拾餘員。指射緣既因殘廢。難以再行到部。兼恐似此等  
人。在外失所。欲將榜及半年以上。前項窠闕。更許陳乞壹次。其路遠貧乏  
不能到部人。許經所在州。陳乞繳連錄白付身家狀等。保明申部。差注施  
行。奉 聖旨依。淳熙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勅。吏部措置。今欲將曾  
經立到戰功小使臣校尉。內有因戰鬪重傷殘廢之人。從本部取索出身  
以來。付身照驗。委曾身經戰陣立功。別無詐偽。許從節次已降指揮。將見  
榜不釐務指使。聽候使喚。并嶽廟關。不候榜及半年壹年。候非次。伍日限

永樂  
大

經立到戰功小使臣校尉。內有因戰鬪重傷殘廢之人。從本部取索出身

滿無人願就。作經使聽其指射。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即先差在部人。所有曾經立到戰功大使。乞照今來措置到事理施行。奉聖旨依。紹熙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勅。勘會立戰功之人。已經添差參次任滿之人。更與放行添差壹次。仍支全分請給。餘依節次已降指揮施行。淳熙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勅

揀汰離軍。經戰重傷殘廢人。許指射不釐務并嶽廟差遣。後來痊可。有陳乞參部注授者。並令召保官壹員委保。請實放行。有司拘文例皆逐件申明。方與放行。今後有似此等陳乞人。並令召保放行參部。紹熙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樞密院劄子奏。吏部申。昨承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指

揮。諸軍立功。重傷殘廢疾病大小。使臣校尉。揀汰離軍。緣從軍人。因戰鬪重傷。不以付身圓與不圓。並許指射見榜壹年以上。經使不釐務準備差使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無人願就闕內。更行陳乞壹次。如至日有本等人願就。先注本等人。本部見今照應差注。今關會到侍郎右選。淳熙元年

**永樂**

六月十四日指揮。將諸軍揀汰離軍小使。臣校尉。曾經立功。重傷殘廢疾。注授任滿之人。付身圓與不圓。將榜及半年以上。前項窠闕。更許陳乞壹次。其路遠貧之不能到部人。許經所在州陳乞。繳連錄白付身家狀等。

保明申部差注施行。上件指揮內。即不該載大使臣之文。奉聖旨。令吏



部將大使臣照應淳熙元年六月指揮一體施行。紹興十三年閏四月

七日。勅吏部侍郎江邈等劄子。勘會殿前司揀罷小使臣校尉。並以立

功次數添差。諸州指使等窠闕。謂如立功參次人。合指射。諸州軍添置指

使等闕。立功兩次。許指射。巡檢下使臣。並係差填替人窠闕。其到軍貳年

以下。未曾立功。并立功不及次數。止依條參部注授。緣外路諸軍揀下人

與殿前司事體一同。欲將應諸軍。及馬步軍。兩衙揀下小使臣校尉。並乞

依殿前司已揀罷使臣例添差。日後依此奉。聖旨依。紹興二十三年

五月十三日。樞密院奏。契勘四川見屯駐御前諸軍。其間官兵年老病患

不任披帶。見依指揮揀汰。伏望指揮下四川宣撫制置司。將已銓量使臣

先次審實。發遣四川轉運司依條注授。奉。聖旨依。又紹興二十五年五

月十八日。勅。從軍曾經重傷有妨拜跪。及付身不圓。難以到部。許添差

帥司監司諸州軍指使壹次。任滿依條施行。每處添差不得過參員。其四

川若有曾經從軍立功小使臣校尉。仰四川運司亦依此添差施行。又乾

道七年六月十九日。勅。吏部狀。四川宣撫司申。乞將四川揀汰離軍大

小使臣校尉。應曾經重傷有妨拜跪。不以付身圓與未圓。並乞再與添差

壹次。本部勘當依所申。仍照應紹興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添差指揮施

永  
大

行奉 聖旨依。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都省劄子。勘會諸軍揀汰。本為優恤老疾。不堪披帶官兵。近來却將因罪犯勒令自効之人。一例揀汰離軍。今後不得依前將自効之人。便行揀汰。須候除落自効了日。即依已降指揮施行。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七日。尚書省劄子。三衙應揀汰官兵。令元來軍分錄白。逐人未後付身。及鄉貫年甲三代。候指揮下。並保明繳連關報所屬。五日內。定日當官取問。願就州軍差注。其在外駐劄軍。赴總領司差注。依此。隆興元年二月十五日。勅諸軍揀汰大小使臣校尉。添差經任人。止注待闕差遣。如願就遠地見闕。及初任人。願注待闕者。聽。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七日。勅權吏部尚書賀允中等劄子。參酌諸軍揀汰人。將州軍遠近高下。立定添差下項。荆湖南北路京西。令鄂州諸軍揀汰人。添差。淮南州軍。令鎮江府諸軍揀汰人。添差。江東西州軍。令建康府池州太平州揀汰人。添差。浙東西福建州軍。令殿前馬步諸軍揀汰人。添差。內有願就二廣者。聽。其三衙等。並依降到指揮。隨官資。依立功次數。指揮添差。所有鎮江府等伍處。委逐路總領司。覈實分撥添差。隨官序支給券錢。依四川制置司例。先次出給差帖。便許赴任。理為合入資任。限五日類聚申朝廷。給降付身。並聽候使喚。奉 聖旨並依。紹興二十九

年四月十五日 勅吏部狀承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勅諸軍揀罷

統制統領將佐使臣皆係從軍日久理宜優恤如遇添差回參堂參部可

特免呈試武藝依條注授差遣願宮觀嶽廟者聽本部勘會諸軍揀罷不

堪披帶并私計不便發遣離軍將佐使臣添差回參部大小使臣應合依

逐次所降指揮呈試之人並與免行呈試依條注授差遣奉 聖旨依乾

道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諸軍揀汰若不曾經添差不曾赴任及

雖赴任不曾終滿之人今後到部可免呈試 隆興元年正月六日樞密

院劄子江州駐劄諸軍揀汰離軍人奉 聖旨依鄂州已得指揮 隆興

元年九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荆南諸軍揀汰離軍人奉 聖旨依鄂州

已得指揮施行本所看詳荆南府已降指揮依舊為江陵府今聲說照用

隆興元年四月六日 勅今後將應從軍人在軍日付身不圓於離軍在

壹年內未曾陳乞添差之人與添差壹次離軍已及壹年以上并已給公

據後去失付身之人更不許陳乞添差如遇有揀汰離軍內有付身不圓

之人須管別項開具保明并於離軍公據內子細聲說付身不圓因依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勅階成西和鳳州忠勇軍曾經戰得功補轉

大永

大永

量揀汰之人。許依諸軍離軍人體例。分送四川轉運司參部注授。合入差遣內。付身不圓。亦注添差。乾道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已降指揮。三衙從軍添差去處。所有左翼軍摧鋒軍馬軍行司。若依三衙立定指揮。竊慮地里遙遠。般挈未便。須議指揮。殿前司左翼軍。泉州駐劄。立功伍次。福建路肆次。參次。廣南東路兩次。以下廣南西路。殿前司摧鋒軍。韶州駐劄。立功伍次。廣南東路肆次。參次。廣南西路兩次。已下荆湖南路馬軍。行司建康府駐劄。權依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已降指揮。候歸司日。依舊願依三衙已降指揮。差撥者聽奉。聖旨依。乾道七年六月九日。勅。權尚書吏部侍郎張津。劄子奏。契勘侍郎右選。見管諸路州軍。及監司下差置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專注從軍立功揀汰之人。內有遠地。如二廣荆湖南北京西路。見榜闕日久。無人指射。蓋緣見在部人。憚於地遠。而在任滿人。無力前來注授。臣今相度行下本路州軍。並許任滿寄居。曾經從軍立功揀汰使臣。經州繳連錄白出身以來文字。委官對讀。并具立功次數。資序高下。召保官壹員。委保正身。不拘州軍。陳乞指射伍闕。本州保明申部。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奉。聖旨依。又乾道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勅。權吏部尚書張津。劄子。勘會侍郎右

選昨申明諸州軍及監司下差置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內二廣荆湖南北京西路見榜闕次已承乾道七年六月九日指揮令經州軍陳乞指射其指揮內即無該載大使臣明文奉聖旨依侍郎右選已得指揮

乾道七年八月十六日都省劄子將大小使臣應年柒拾以上審察得精力未衰之人自依條法注監當窠闕如係從軍立功發遣離軍到部係年柒拾精力未衰止行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壹次即不得將非從軍立功人一例哀同注授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奏吏部侍郎兼權尚書張津劄子竊見諸軍立功重傷殘廢疾病大小使臣校尉揀汰離軍添差壹任回許指射嶽廟之後更不許陳乞緣從軍之人因戰鬪重傷若遽爾失祿便見狼狽欲望聖慈特降指揮如有似此之人不以

立功次數付身圓與不圓並許指射見榜壹年以上經使不釐務準備差

使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無人願就窠闕內更行陳乞壹次如至日有本

等入願就先注本等人奉聖旨依奏淳熙元年十月四日勅吏部

狀本部勘會行在三衙揀汰大使臣即以立功次數到軍年月日先後從

上集注如立功參次以上注諸州軍準備差使立功兩次注巡檢下使臣

立功壹次并不曾立功人注聽候使喚內正使立功參次以上曾經闕陞

親民資序人。即與添差都監。並不釐務。其間實有輕重不均去處。今將均去處。今將均撥揀汰離軍。合入路分。逐一酌量輕重。分作伍等。重別立定員額。許差壹政待闕。各以拾分為率。大使臣貳分。小使臣校尉伍分。副尉下班。祇應參分。其大小使臣。依此限員差注。如不足聽通融分撥。如將來或有改易創置駐劄去處。即比附本路均撥內減半免差。指揮更不施行。今措置員額。如後第壹等。今作壹伯貳拾員。大使臣貳拾肆員。小使臣校尉陸拾員。副尉下班。祇應參拾陸員。臨安府。元壹伯參拾員。承指揮減半。紹興府。福州。隆興府。平江府。安慶府。泉州。江陵府。婺州。嚴州。慶元府。潭州。鎮江府。建康府。建寧府。鄂州。贛州。安吉州。各元壹伯參拾員。第貳等。今作陸拾員。大使臣壹拾貳員。小使臣校尉參拾員。副尉下班。祇應拾捌員。寧國府。揚州。各元壹伯參拾員。並承指揮免差。常德府。岳州。江州。德安府。各元壹伯參拾員。吉州。通州。泰州。温州。衢州。嘉興府。常州。太平州。漳州。池州。

**信州**

州。袁州。永州。台州。蘄州。處州。汀州。南劍州。興化軍。衡州。瑞州。邵武

**軍**

徽州。復州。黃州。建昌軍。臨江軍。各元陸拾伍員。第參等。今作伍拾

**員**

大使臣拾員。小使臣校尉貳拾伍員。副尉下班。祇應拾伍員。全州。南康

軍。道州。興國軍。荆門軍。廣德軍。江陰軍。南安軍。峽州。漢陽軍。各元陸拾伍

員第肆等。今作貳拾伍員。大使臣伍員。小使臣校尉壹拾叁員。副尉下班  
 祇應柒員。隨州。均州。房州。襄陽府。廬州。各元貳拾陸員。郴州。元陸拾伍員。  
 辰州。沅州。桂陽軍。各元陸拾伍員。并承指揮減半。滁州。真州。無為軍。高郵  
 軍。和州。各元陸拾伍員。並承指揮免差。第五等。今作拾伍員。大使臣叁員。  
 小使臣校尉捌員。副尉下班祇應肆員。安豐軍。淮安州。濠州。招信軍。光州。  
 各元壹拾捌員。並承指揮免差。光化軍。棗陽軍。澧州。郢州。寶慶府。信陽軍。  
 靖州。武岡軍。各元壹拾捌員。衡州。元陸拾伍員。侍郎右選。今欲依尚書右  
 選。已措置到事理施行。奉 聖旨。依吏部措置到事理施行。淳熙元年。  
 十二月四日。樞密院劄子奏。節文知潭州劉珙奏。契勘茶陵名為軍使。其  
 實止是衡州一縣。所入財賦。盡隸衡州拘管。累政知縣。蓋緣闕乏。皆不終  
 滿。欲將本縣嶽廟指使。免行差撥。庶幾縣道不致敗壞。奉 聖旨。依。  
 淳熙元年。十二月六日。樞密院劄子。權發遣臨安府胡與可奏。契勘本府準  
 吏部符將揀汰使臣立額。臨安府元係壹伯叁拾員。今作壹伯貳拾員。乾  
 道九年。九月十八日。具申朝廷。乞行減免員數。承降 聖旨。以元額減免  
 壹半。今吏部不照指揮。依舊差注壹伯貳拾員。緣本府應辦與佗郡不同。  
 欲望許依先降指揮。以元額減免壹半。差注下府。奉 聖旨。依。淳熙二

淳熙元年  
 大  
 道九年

年十二月十一日。樞密院劄子。吏部申。湖廣總領劉邦翰。乞將參路州軍離軍順便。并請俸優劣去處。分作上中下三等。依立定員闕。將每年揀汰使臣。參次已上立功人。注湖北路。鄂州。江陵府。常德府。岳州。德安府。復州。湖南路。潭州。衡州。京西路。襄陽府。郢州。參路上等州軍。兩次立功人。注湖北路。澧州。峽州。荊門軍。漢陽軍。湖南路。全州。道州。寶慶府。永州。京西路。房州。隨州。參路中等州軍。壹次立功。并不曾立功人。注湖北路。辰州。沅州。靖州。信陽軍。湖南路。郴州。桂陽軍。武岡軍。京西路。均州。光化軍。棗陽軍。參路下等州軍。庶得均濟。本部今勘當。欲依所乞事理施行。奉 聖旨依 淳熙五年四月八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淮安州申。乞免差注添差等官事。吏部勘當。昨承乾道七年四月九日指揮。止絕淮安州寄居待闕。及添差。并承淳熙元年十月四日指揮。措置諸州軍。揀汰離軍窠闕。淮安州合差大使臣參員。日後免行差注。本部照得。續承指揮。創置戰功。嶽廟貳員。欲依乾道七年四月九日指揮。日後更不作闕差注。及免發下寄居待闕官。并行下淮東總領所。將前項揀汰離軍窠闕。日後亦不得分撥。兵部勘當。欲依吏部勘當到事理施行。後批送吏部。依勘當到事理施行。淳熙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勅。郴州添差。揀汰離軍大使臣伍闕。小使臣校尉壹



拾叁闕。日後免行添差。又七月十二日。勅兵部契勘郴州揀汰離軍。大小使臣校尉闕。吏部勘當日後免行添差。其指揮內即無許將離軍添差。副尉下班。祇應柴員。亦與免行添差之文。本部已勘當。乞照應已降指揮施行。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乾道五年三月十五日。勅尚書省具到省

簡事件。諸軍揀汰使臣乞添差。令徑赴吏部投狀陳乞。從本部照條法指

揮施行。及諸州軍申到諸軍揀汰使臣乞添差。令徑付吏部。從本部照應

條法指揮施行。嘉定六年二月十日。勅吏部狀。今後奏補子弟。情願

從軍之人。須立年限。離軍注授。奉 聖旨。今後奏補出身人。從軍實及壹

拾年。方許離軍。免呈試注授差遣。嘉定六年閏九月一日。樞密院劄子。

今後從軍。曾經立功大小使臣校尉。離軍合得添差任數。年柒拾人與添

差監當場務校尉。添差指使。並不釐務。願作嶽廟者聽。內在軍曾充正額

正將以上。在外曾任路分副都監以上人。並特與降前任壹等添差遣。不

釐務。其非戰功人。自依見行條法。敕文指揮施行。令吏部今後遇有勘會

似此之人。分明予奪。合得是何差遣。申樞密院。嘉定六年閏九月一日。

樞密院劄子。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大小使臣校尉。年及柒拾。陳乞添差

人。並與監當場務校尉添差指使。並不釐務。願作嶽廟者聽。內曾任路分副都監以上。並止與降前任壹等。不釐務差遣。仍令吏部。今後遇有似此陳乞添差之人。分明予決。合入差遣。申樞密院。嘉定九年二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奏。諸軍制領將佐離軍添差。各有立定格法。正月二十五日。奉聖旨。許浦水軍都統司。照鎮江都統司。淮東安撫司。強勇軍。照江州都統司。各立定。見行離軍添差。立功次數。均撥逐路。合入差遣。

尚書侍郎右選申明。嘉定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樞密院劄子奏。諸軍揀汰使臣。分撥差注。奉聖旨。令吏兵部。將歸州。照房州例。作第肆等州

軍。分注貳拾伍員。嘉熙四年七月空日。樞密院劄子。殿前司申。近準指揮。應離軍兵校。須經本路制司背批付身。方許叅注。蓋軍中將校貧乏者多。如癘老疾病。合與離軍之人。若必欲付身背批一項無從。經營制司背批。今欲為軍士之便。如癘老疾病。合陳乞離軍之人。先經當來將隊陳乞。將隊審實。然後保明申本軍統制。呈身審驗之後。若係諸也。却與保申主帥背批。庶幾立功戰士。癘老疾病者。可霑寸祿。不致失所。右劄付吏部從所申行。下制閫戎司。照應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淳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勅。吏部侍郎兼樞密都承

旨王堃奏檢準淳祐二年正月三日奉 聖旨應兩淮京襄四川軍功補

官未經參部注授人內曾隸軍籍人如築城招軍運糧議事等名色亦令

赴元保明去處從便踏逐軍分陳乞從軍並充使臣照各軍格法由訓練

官以年限資格陞差將佐並從軍拾年不以老疾申獲指揮方罷從軍注

授如年及筋力不衰未願離軍者聽其嘉熙四年以前軍功節次指揮更

不施行今參照前後指揮再立條格如后應軍功補授已曾從軍拾年給

到離軍公據者令注授沿邊差遣不許指射內地闕次五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並依 淳祐十一年十一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十一月三日奉 聖

旨行門宮殿打織擊鞭諸班直年代上名長入祇候等年滿出職換授人

特與添差諸路州軍差遣劄下吏部牒所授州軍今後不許奏辟衝替如

到任即令赴上仍遵守舊制施行右劄付吏部 淳祐十二年六月十三

日 勅內批付下白劄子內一項軍功人除有拾年從軍公據外曾授綾

紙資帖必須元立功地分制司背批保明方許赴部注授都司擬到令吏

兵部今後應有軍功參部取索制司背批及拾年離軍公據全者方許放

參不得用例放行三省同奉 聖旨並依擬定到事理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 寶祐五年八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左司揚瑱劄子照得

軍功補授人。合赴兵部參注。自有條限。近年功賞冒濫。前此有貢緣放行。先示參候本處保明到具鈔。俾門既開。援例者衆。委是破壞格法。欲令兵部應軍功捕盜補授人。及拾年無故不陳乞。不放參注。或諸司申辟不許放行。仍下宣撫制總監司。照應遵守。七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依。本所看詳。檢會吏部尚侍右通用令諸使。除丁憂停廢外。及拾年以上不到部者。許召陞朝官貳員。保明無違礙。與銓選降壹官注擬。無可降者。注邊遠一等差遣。及貳拾年者。並落籍。今詳申請指揮。係軍功拾年無故不陳乞。不放參注。諸司申辟。不許放行。下宣撫制總監司。照應遵守。今聲說照用。寶祐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勅。吏部郎中奏。侍右撓壞銓法之弊。本部條具。應軍功小使。臣從軍。及拾年得背批付身。及保明申到。方許放行。參部。今截日終。遇有從軍拾年。及乞離軍赴叅之人。從制司添置。合同半甲公據壹紙。付本人收執。以憑到選。壹紙先申侍右。將來比對字號。別無冒偽。方許放參。奉 聖旨依。寶祐六年正月九日。尚書省劄子。檢正左右司狀。勘會臺臣奏。請捨法徇例等事。本司增修條目。數內一項。有功離軍人。合得資帖日起理。不許通計以前月日。正月八日。三省同奉 聖旨。令尚書省揭示。仍下宣制帥監司守臣。常切遵守施行。右劄付吏部。

親嫌。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與統攝官有嫌而乞避者。取裁。

諸在任應避親若嫌者。比類注見闕。次近闕。若所指州無闕。及元不指定

者。注鄰近處無闕。即對移。仍問被對之人。有無妨礙。又無闕。或本闕應奏

差者。依減罷法。即所避人已去任者。雖已奏擬。更不移罷。諸避親若嫌

應移注。及被對人。事應會問。而除程過。參拾日不報者。即行定差。雖限內

報而不圓者。準此。淳祐勅。諸稱親戚者。謂同居。無服同。若總麻以上。

本宗袒免同。母妻大功以上親。姑姊妹姪女孫女之夫。姪女孫女之子同。

女婿子婦之父。祖兄弟。孫女婿。及孫婦之父。兄弟妻。及姊妹夫之父。同。母

妻姊妹外孫。及甥之夫。妻之姊妹之子。若外祖父及舅同。諸緣婚姻應避

親者。定而未成。亦是。淳祐令。諸嫌應避者。謂有讎怨。諸職事相干。或

統攝有親戚者。並回避。雖非命官。而任使。臣差遣者。亦是。其轉運司。帳計

官。於諸州造帳官。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於知州通判。簽判。幕職官。司理。司

法。參軍。錄事司。戶。兼鞠獄。檢法官。同。亦避。即尚書省。及六曹於外任官。知

州。帶鈐轄。提舉。兵甲。賊盜。於本路官。宗室。於本宗袒免親。各不避。諸府

號官。稱犯父祖嫌名。及貳名。偏犯者。皆不避。諸在任以親嫌。應回避者。嫌謂得旨許避者。期親並罷。餘聽指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

避轉運司帳計官者。止別差官主管。或應入闕不限數。避親者。唯許射闕壹次。限拾伍日。願罷者。準此避嫌。各以得報日為始。申轉運司。事屬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者。即申本司。本司限伍日。勘會無妨礙。仍須壹等職任。約度州縣大小。先近後遠。如所指處妨礙本司。於限內勘會本路未差人。非次過滿見闕。會問本官。限伍日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擬申差注。所屬勘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官者。許於旁近路。準上法指陳。闕牒所屬。轉運司勘會申。以上各不入川廣。願入者聽。仍不許入秦舉闕。願罷。或無可對移。或係舉官闕者。並依省員法。被對移人。願罷者。準此。不依限申陳者。並罷。赴部理再到名次。仍自應避之日。不理資任舉狀。其事應會問者。承受官司限叁日回報。即未赴任而應避者。經所在陳狀。指射應入闕。仍許與待闕人對換。但資序同。俱係應入闕。不以逐處見任官去替。遠近過滿見闕。雖所授各過陸拾日。及已經換者。亦聽對換。諸以職事相干。或統攝應避親而去替。不滿壹年者聽滿任。孫及期親。不用此令。仍報差注所屬。其到罷不相妨。及在任人去替不滿百日者。候替日赴任。諸應避親嫌。已對移未到移所。而所避之人替罷者。各歸本任。若未赴任及已罷各未別授差遣。本任又正官未到而願還本任者。亦聽。諸命官已授差

永攝應避

遣而避親嫌者。所避州知通勘驗詣實。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偽結罪狀保明。中尚書吏部。諸命官與溪洞蠻人是親戚者。不得授接界州差遣。被移授者經所屬。自陳所屬奏。與移別處。壹般差遣。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宣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勅。應緣避親嫌

之類。對移各合通理為在任月日。慶元二年三月二日。勅。已授差遣。如

委有親戚當避。須將所避應避。及願換易之人。并保官印紙。並批書對換

因依。仍於批書內明言。非實即甘錫降作私罪收坐施行。紹熙三年六

月七日。勅。臣僚奏。吏部今後有兩易差遣人。須親身赴部陳狀。長吏審驗

詣實方許對換。庶使瘡老病廢與夫富厚之人。稍革姦欺之弊。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嘉定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勅。吏部措置選人。避親退闕。

委係湖廣遙地。寄居待闕。見隨侍親戚在朝。許於臨安府陳乞。召見任朝

官貳員。委保申部。批書印紙。若江浙福建兩淮寄居待次。並要經寄居。及

所避州陳乞。見在任者。同所避州知通結罪保明。申待次尚遙。當避官同

所避官。並親身到部。合狀陳乞。責書鋪結罪。識認正身。取會無詐冒違礙。

方退闕。判成注授。臨安府不許擅保明申部。奉聖旨。依吏部所申。

尚書左選申明。嘉定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勅。吏部申。京官陳乞。避親退

尚書左選申明。嘉定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勅。吏部申。京官陳乞。避親退

大正

闕。委實寄居臨安府。從本府保明。批書保官印紙。知通結罪。所避官。或在別郡寄居待次。從本府審會取結罪狀申部。如亦在臨安府寄居。同當避官親身到部。識認正身。見得無違礙。方許退闕。叅部判成別注。奉聖旨依所申。餘照侍左。已得指揮一體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勅吏部看詳。臣僚奏。應官員前任不滿於今任。通理成資者。須在任滿壹年替罷。即不許將見任零月補考離任。如實有親嫌迴避。本州勘驗。係是何服屬。無偽冒。知道結朝典罪保明申部。符下方與離任。如涉偽冒。取旨施行。奉聖旨依侍郎左選申明。寶慶元年六月十一日。尚書省劄子。吏部措置選人。已注授差遣。委的有依條應避之親證條。并嘉定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指揮。並要經本貫。或寄居州。及所避州。知通連銜結罪保明申部。召見任朝官。或陞朝官貳員委保。甘坐鑄降之罪。不許用責罷人作保。先申尚書省。點對候批狀回降。方許具鈔退闕。其進納人證恩科吏職法。不許與人對換。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準此。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勅尚書左選。條具官員授闕後。尚有數年。妄以將來到任。與見任人婚姻妨嫌。經臨安府陳



乞申部退闕。節次放行。有礙指揮。修纂條例所。看詳避親退闕。合候闕到。依條就所避州軍陳乞。知通勘驗。詣實。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偽結罪保明。申部。本部批上。所避官印紙照應。方許注授。本等差遣。今乃以隨侍在京。於未赴任前。就臨安府陳乞避親。皆是扶合詐冒。合照元條。令行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是尚左條具。會到四選。各稱見行遵守。只合一體。又據尚左供稱。如委實寄居臨安府。任別州軍差遣。合候闕到。於本任州陳乞避親。保明申部退闕。今聲說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嘉熙四年十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如有見在任選人。若委的有應避之親。陳乞離任。依條法指揮。知通連銜結罪。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偽結罪狀。召陞朝官保貳員。甘伏鑄降保明申部。本部符下方許批書離任。劄付吏部從所申施行。

**永**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淳祐八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

**大**應中外臣僚。或有親屬仕官。在同朝同路同州者。各仰陳乞。引嫌迴避。換授他處差遣。如徇私隱情。不肯避親。及私輒差本處職事者。許諸色人指

實陳告。當按劾嚴與鑄斥。九月一日。三省同奉聖旨依。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

永樂大典

永樂大典

#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 六暮

## 部 吏部十二

**吏部條法**奏辟門 奏辟門撮要 應吏部員闕不許舉辟雖降到特旨

本部執奏不行其應舉辟謂元非吏部闕而未錄到出身文字雖降特旨

准此 應被奏差未注而元奏官替移者不差即川廣同銜奏辟而無違

礙合該差注偶元奏官替移但有壹員在任者聽差 應停替未滿壹任

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 應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

月日聽理為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 應初

官不曾銓試中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差遣 應監司係貳員以上處而

**本司**應舉辟者並連書或關牒就壹處奏舉 應舉辟闕先取願狀已供

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

**大**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 應堂闕不許申辟 應進

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若曾請舉許辟監當應親戚於法

應避者不許舉辟 應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

應避者不許舉辟 應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

大典

奏差。應辟闕。須管於見任去替。半年前具申。不許預期辟差下次人。應  
遇辟文字。並須錄本人補授轉官。告劄歷任。批書印紙壹宗。并夾細家狀  
連黏縫印。法官點對繳申。如止連家狀。不行抄錄出身以來文字。更不收  
接。應諸處申辟差遣。不該已經劄報。不許仍前復以前闕再行辟上。  
應部闕中。除元係辟闕外。其京襄四川兩淮極邊。及二廣惡弱去處。遇闕  
官。許令選辟。餘不許申辟。應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  
虧欠。曾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已授縣令。見在任錄事。司理  
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當。凡經論列。不得親民差遣人。不許辟鹽司監  
當。辟差格例。初官未有考任。及歷任未成資。而辟差遣。資格未及。  
而輒超辟闕次。奏補未銓中人。亦敢妄行申辟。不問賊私被論。後未  
經部注差遣。徑作無過人申辟。恩科出身。輒辟獄官。年及冒辟縣令。  
宗室添差闕。而辟庶姓。見任人到任。未久預辟下次。進納得官。及不  
係試中材武人。而辟巡檢知縣。須入未滿辟。通判與帥機。有犯未得放  
行參注。及不得與親民差遣。進納特科人。不許辟縣尉。不係四川二  
廣兩淮京湖沿江州郡極邊去處。而辟部闕。元指揮止許選辟壹次。而辟  
次任。不許申辟。衝堂差部注。已差下人。監司郡守離任。而辟官。軍

功人不應元指揮。輒求佗辟。不許監司守臣辟親屬為所部屬官。不許以辟衝填見闕。却令已差下人改替。或別行注授武臣。無令狀三紙。不許辟令。納粟人雖有舉主。亦不許辟鹽場官。知縣獄官。並不許作隨司解任。申辟。停廢或責降差遣。若停替未滿壹任人。以上貳拾項並不許辟差。四川二廣。如係無人注授。初任部闕。及辟闕。並許以初官申辟。淮北州軍。不以資格。許初官申辟。四川已經須入兩考者。亦許正辟為倅。如係四川二廣兩淮。京湖沿江極邊去處。許辟無人注授部闕。亦須見任人去滿替在半年內。前項許辟部闕去處。並要所辟人。歷任成資。後方許申辟。兩浙江東江西福建除辟闕許辟外。或有曾經盜賊去處。及委無人注授部闕。許監司以應入資格人申辟。軍功補授未參部人。許辟極邊巡尉。監當指使。謂有制司背批離軍公據。及曾經辟差者。已上

**永** 柴項並許申辟

應諸處奏辟差遣。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

**大** 奏辟門 定差附

尚書侍郎左右選用勅。諸四川奏辟闕。內有不該差注。而不即附籍。

押官及申省違限者。杖壹伯。

尚書侍郎左右選用令。諸奏辟官。並開坐見行許辟差條法指揮。保

明指定無衝改聽申奏。諸吏部員闕不許舉辟。雖降到特旨許本部執奏不行。其應舉辟謂元非吏部闕而未錄到出身文字者。雖降特旨準此。

仍候入限聽依本色官奏舉。諸辟差官。須候授朝廷付身訖。方許上任。其緊切職任。不可時暫闕官者。聽先主管職事。諸四川申到奏辟闕內。

有不該差注者。即時附籍押官限壹日具申都省。候得指揮聽本部出闕。許本貫四川或係內地。而名籍見在四川及前任四川差遣。雖已參轉運

司。本路及他路同。見理名次。而因事到闕。無違礙人。參部注授壹季。無人願就者。並還本處奏辟。諸邕欽廉州見闕官處。已注授者。雖不拘常制。

不得奏差。諸被奏差未注。而元奏官替移者。不差。即川廣同銜奏辟。而無違礙。合該差注。偶元奏官替移。但有壹員在任者聽差。諸停替未滿

壹任。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諸邊防河事官屬。並不得奏辟停替。未應入本等差遣及事故違礙人充。諸成都府利州等路茶場監官闕。許都

**永**大提舉茶馬司選擇奏辟差注。諸武岡軍綏寧知縣。許荆湖南路安撫

**大**司於文武臣內選擇奏辟差注。諸四川奏辟內不該闕。如有四川因事到闕人參部注授。擬定日。即符本路轉運司。仍追准奏官赴部。當官收領。即時入遞。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諸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為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諸初官不曾銓試中。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差遣。

尚書右選令。諸南平軍播川知城。兼本城兵馬都監闕。聽夔州路諸司公共選擇奏差。

侍郎左選令。諸合同茶場簿尉兼者。許都大提舉茶馬司。不拘常制選擇奏辟差注。諸舉辟。或朝廷差注。合理任人。謂如博買木植掌機宜之類。如合移注職官知縣。縣令願改正官序者。與就注通理。年月滿替。諸

司理司法參軍。兼官同。縣尉不職弛慢怯懦。奏劾對換者。其被奏人已成資。即放離任。若舉辟填。見闕。須經使未注人。方與移注。

**永**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諸緣邊城寨武臣闕。應奏辟者。舉大小使臣歷任。有舉主無過犯。應材武人充。諸奏差人。未經判成者。隨事會問所屬

**太**無違礙。乃注。不應格者。報元奏官司。諸廣南差遣。應先轉官。而到任未

成資者。不得別有奏舉。若未滿願。奏舉一般差遣。即通任及貳年。方許別理考任。酬獎理任。自依本法。諸黎文州買馬監押闕。許都大提舉茶馬

司選擇有才幹。諸曉鑿情人奏差。諸郴州南安軍都巡檢使兼宜城零陵兩鄉煙火盜賊公事闕榜。及壹季無人願就。下荆湖南路帥憲司。於大小使臣內。選經任無過犯。諸曉民事人。銓量奏辟。聽先次赴上。諸見任及前宰相執政官。任使相之類。得旨依執政例者同。合破隨行使臣。雖初任人。並許辟差。任滿乞留再任者聽。

侍郎右選令。諸三路廣南西路指使。並經略安撫司奏差。仍參分以貳分。依名次撥聽候差使。若不足者。許指名奏差。諸欽廉州沿海巡檢兵

馬監押員闕。並聽廣西經略安撫司踏逐奏差。諸被奏差。不以遠近聽

注。仍免短使。非急連差遣。不免重難網運。諸奏舉小使臣。監當差遣歷

任。無舉主者。與理舉狀為舉主。諸押隊應保奏再任者。須去替半年前

保奏。若近地去替壹季。遠地至任滿日。奏狀不到部者。聽本部使闕。其注

官後奏到者。不在行使之限。諸親王府下班祇應。轉進武校尉。後願奏

留者聽。不得過叁年。諸小使臣校尉。初任不許舉辟。踏逐指差同。即已

經任。每因舉辟得替者。並赴部注授。任滿再聽舉辟。以上雖不拘常制。及

官司請到特旨。免執奏占留。並奏知不行。見任及前任。宰相。依執

政例。合破本府使臣。指使之類。不用此令。諸小使臣校尉。未曾參部。不



許官司差權職任。并時暫幹辦。雖奉特旨。及不拘常制。踏逐抽差。並執奏不行。淳祐令。諸監司。係貳員以上處。而本司應舉辟官者。並連書或

闕牒就壹處奏舉。諸闕員應舉官者。見任人替前壹年內。非次闕承報

後陸拾日。創添復置闕伯日。依本色奏舉內見闕無差下人。方許舉辟。即

雖舉而礙法。及因闕報差誤致所舉不應法而退回者。準上法再舉。過滿

及見闕。止限叁拾日。仍除程計之無官可舉者。申尚書吏部。雖為吏部差

填至任滿。其舉官仍舊。諸命官曾犯贓私罪。或無人薦舉。或應直注。或

已授差遣。或未經壹任。若承直郎以下。歷任未及貳考。或前任在京監當

末帳未畢。或見任開封祥符縣丞。正監課利場務。比祖額虧欠監鑄錢。監

河埽使臣。或已授緣邊縣令。在京見闕。及見任倉庫小使。臣校尉。未曾參

部。或未經短使。或得替。應入重難綱運草場。承直郎以下。到任貳年以上。

將來得替。或已得替。各不應免試。或已就免試。注殘零闕者。各不在舉辟

之限。諸舉辟者。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舉辟。而未滿

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

者非。諸應奏辟官者。不許辟通判及權陞職任。并衝移已差注替人。及

半年者。在之官限外。不合赴。上者非。寄祿官。朝議大夫以下。仍替成資闕。

諸命官任有賞處。不得奏舉再任。即緣邊及遠惡或繁難者。不用此令。

諸所部官有過。及不職。奏罷其闕。非應奏舉者。不許舉填。諸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虧欠。曾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已授縣令。及見在任錄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當。諸提點刑獄

司緝捕盜賊。若見闕。及過滿。如經壹季。別無朝廷。并吏部闕報。已差人。即許本司舉辟。諸縣又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奏差。

諸承直郎以下。於法不應磨勘改官者。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有酬賞改官處。諸承直郎以下。初磨勘改官入知縣人。非緣邊軍興。雖不拘常制。

不得舉辟別差遣。其奏舉從事郎以上。用改官舉狀入從事郎以上者同。知縣。謂奏舉充從事郎以上。而應注知縣者。縣令準此。未移注願止。依本

資序。就舉辟者聽。諸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餘條稱舉辟準此。其係承直郎以下。成肆考者。許薦舉。即派外出身人。歷任無賊私

罪。有舉者貳人聽舉辟。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格。隨行使使臣。通差大小使。巨選人。校副尉。

見任宰相。三公三少。使相同。謂得昔依宰相恩數者。壹拾貳人。前宰相。見任執政官。兩府同謂得旨。依執政恩數者。壹拾人。前執政。

官。陸人。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管幹葬事使臣。前宰相。肆人。前執政官。

參人。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紹興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勘

會廣南西路奏舉緣邊窠闕奉 聖旨除犯入已贓并付身不圓本貫州

進納出身元發奏官替移已經本路兩次奏辟人吏非泛補授出職吏人

不差緣邊城寨官奏狀前不曾連到家狀脚色錄白付身不差外餘並差

注內合呈試人權令舉辟官司呈試候到部日依條呈試施行慶元元

年十月四日 勅吏部狀廣東經略安撫提刑轉運提舉司奏契勘本路

管下知縣縣令內有欠闕正官去處緣拘銓法無本等人指射畫降指揮

許監司奏辟壹次上件窠闕多有水土惡弱去處所奏辟人到任近不及

數旬遠未及數月已有事故依舊無人注授即與不曾奏辟一同欲今後

遇有奏辟知縣縣令久無正官窠闕如到任在貳年內事故不問已未祇

授付身乞再令逐司公共奏辟壹次更不申明本部今指定欲從逐司所

乞事理施行奉 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為廣東奏辟知縣縣令到

任未久事故依舊無人願就即與不曾奏辟一同故降前項指揮許再辟

永樂 大曲

壹次。今聲說存留照用。嘉泰四年二月二十日。勅吏部勘當二廣諸

縣。壹年無正官注授者。令吏部四選通差。或四選中。又滿壹季無人注授

者。令監司帥守審度文武中廉勤慈惠者。奏辟充填。然後考覈減否。嚴加

黜陟。奉聖旨依。慶元六年十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四川

安撫制置司中。四路緣邊州軍城寨官窠闕。乞下四路轉運司。今後須審

量人材。委實堪任邊面。方許照資格差注。如到任於邊面不職。搔擾透漏

引惹蕃部作過。乞令元差注官司任責。雖已去官。遇赦不與原免。四路緣

邊知縣。令有運司定差窠闕。有提刑安撫轉運司辟差去處。今後須管

選材差辟。若所差不職。元差注官亦不以去官赦原。奉聖旨依。嘉泰

三年八月十六日。都省劄子。檢會嘉泰三年八月十二日。奉聖旨。四川

茶馬司。累年網馬全不及格尺。積弊既深。宜有更革。自今後都大茶馬官

文武臣。各差壹員。三省樞密院。條具合行事件。一屬官元有幹辦公事肆

文。武員。各差廳兩員。秦司宥昌各壹員。每遇闕官。許照應元降指揮。不拘常

格。奏辟外。更有準備差遣壹員。近來多不差辟。如遇職事繁劇。同行奏辟。

奉聖旨依。嘉泰三年九月十二日。都省劄子。武略郎。右武衛中郎將。

新除都大提舉四川第路買馬監牧公事彭輅劄子。申稟事件數內。一照

得茶馬既分兩司。而馬司所部諸州買馬去處。全藉官屬協力辦集。今來馬司既於興元置司。亦合將幹辦公事貳員。分撥兩處。內壹員從舊於宕昌主管簽廳措置。互市買馬。壹員合於興元府本司簽廳。照得江上諸軍合取川馬。係在成都府團併排發。今合依秦司舊來條例。置簽廳官壹員。於成都府。欲將見在秦司壹員。權往成都府主管簽廳。其準備差遣。壹員許輅專行奏辟。於本司簽廳裨贊職事。今來所乞辟差官屬。許輅於見任寄居待闕文武官內。不以有無拘礙。選擇廉能強幹諳熟馬政之人。奉聖旨依。嘉泰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臣僚奏。仰惟國家法令所宜遵守。或創例破法。豈可不參酌而訂正之。初官不許辟差。具有成法。近有未經任人奏辟而得之。况其間有場務合注。曾經課利增羨人。若例皆許辟。初官則未諳練經歷者。皆求辟闕矣。欲望令吏部措置革絕施行。奉聖旨依。令三省樞密院吏部常切遵守。

**永樂**

尚書左選申明。淳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勅。臣僚上言。廣西郡

**大書**

守諸司。徇私奏辟。欲望特降。睿旨。今後廣西州郡下政。未曾差人處。令

吏部先壹年榜示。如已破格。亦須壹季。無人願就。方許行下本處。依公奏

辟壹次。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樞密院奏馬軍司申本司舊管準備差遣差使使喚使臣係本司踏逐已未經任有心力人近因吏部引用辟差條法須要有舉主經任人欲從本司踏逐無過犯已未經任人申朝廷取索付身照驗差撥奉 聖旨依 淳熙六年四月

四日 勅吏部狀照得四川運司係代吏部參選注授今欲乞四川合呈試參司人赴制置使司差官監試內呈試第貳第參等弓力人添試斷案壹場就銓試院收試候中方許參司注授所有二廣願就定辟差人權令赴本路安撫司呈試其試中止許就本路定辟窠闕若將來因事到部或移籍前來之人即依本部見行條法別行收試候試中方許參部注授本部窠闕奉 聖旨依 淳熙七年七月十一日 勅今後蜀中緣邊寨堡

並仰正行奏辟雖元奏辟官替移並令終任不得差官權攝如違依條將請給計贓施行 淳熙八年九月三日樞密院劄子四川安撫制置司奏

**永**奉聖旨四川制置司辟差闕內留貳拾闕令本司依格辟差仍先次開具存留窠闕奏聞奉 聖旨依成都府路嘉定府中鎮知寨威州春祺知城

**大**嘉會知寨通化軍監押茂州牛溪鎮把隘雞宗關知堡鎮羌知寨鎮羌寨監押潼川府路瀘州納溪知寨樂共城監押九支知寨安溪知寨安溪寨

監押安遠寨守把江門知寨長寧軍石笋堡巡檢叙州橫法寨司守把利  
 州路階州武平知寨平定關使龍州乾坡知寨淳熙十年二月十七日  
 勅四川茶馬司狀西和州宕昌知寨兵馬監押舊州兵馬監押床川閬川  
 荔川知寨鐸龍橋巡檢階州峯鐵砧知寨兵馬都監共攷關並係西馬來  
 路委於本司職事利害若非特降指揮從本司同轉運司選官辟差竊  
 慮不得其人有誤馬政奉聖旨特依嘉泰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樞密  
 院劄子四川安撫制置司奏龍州漁溪濁水兩處寨官今以兩巡檢兼知  
 兩寨非惟責任不專緩急難以倚仗龍州見管指使兩人別無職事今權  
 行住罷却從本司選擇諳曉材武堪任邊寨貳人專充濁水漁溪兩寨官  
 仍申朝廷乞降付身其巡檢貳人依舊令運司專注奉聖旨依淳熙

七年六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廣西湖南北安撫司應舉辟差

遣合申樞密院銓量內安撫司水軍統領都巡檢使提舉左右江兵馬盜

賊公事知縣安撫司準備將領委自本路帥臣依公奏辟隨所辟文狀令

親身齎付身赴樞密院銓量依條施行其餘辟差人止繳連錄白付身申

樞密院驗實照應已降指揮施行淳熙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樞密院劄

子奉聖旨宜州管下環州兵馬監押兼巡捉私茶鹽礬兼知思恩縣事

宜州管界緣邊都巡檢。兼照管融州溪洞賊盜公事。宜州都巡檢使。提舉諸堡寨賊盜公事。高峯寨駐劄。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準備將領貳員。壹員鎮寧寨駐劄。壹員思立寨駐劄。伍闕令本路安撫提刑轉運三司。照應見行辟差條法指揮。公共選擇人材。聯銜奏辟。免親身赴樞密院銓量。

紹熙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勅。今後諸州軍兵馬都監獨員處。專注應材。武次曾任主兵官人。合差貳員以上。及都監押共差貳員以上處。並照去替年月通融注授。壹員應材。武次曾任主兵官人。遇有射闕人。本部關會照應差注。其餘員數。並依舊法注擬。如同日指射。即先差應材。武次曾任主兵官人。

尚書考功申明。慶元三年十月九日。勅。臨安府奏。輦轂之下。彈壓之

政。弭盜為先。警捕得人。市偷屏迹。居民安堵。紹興三年。守臣梁汝嘉。乞增緝捕使臣為拾員。五年。指揮理為合入資任。乾道間。少尹沈夏之。請增至拾貳員。理為資任。任滿比較。如本地分內全無盜賊。與減貳年磨勘。如有盜賊。將所獲件數。比折所獲數多。與減壹年磨勘。未獲數多。即展壹年磨勘。若事涉重害。從本府別行申奏賞罰。欲望今後許令本府不以有無拘礙。於大小使臣校副尉內。踏逐選擇。果可倚仗之人。具申朝廷。指差理為



資任。任滿比較賞罰立為定制。奉 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元年十月三日 勅吏部勘當成都運判錢文子

狀。本司所管成都府錢引務。抄紙場監官職事繁劇弊倖實費關防。乞將  
監官窠闕注奏舉關陞經任有舉主人。仍不注初官。及恩科并年陸拾以  
上人破格注授。如見任人去替半年無人注授。從本司照格法選辟。奉  
聖旨依。

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嘉定三年正月九日 勅臣僚奏令諸路帥臣監司如

作邑未滿者不許奏辟。奉 聖旨依。嘉定三年四月二十日。尚書省劄

子。臣僚奏改官人受辟候任回須管依舊作縣。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三年十一月空日。尚書省批狀。下四川

監司帥臣。應沿邊知縣。有四選通差去處。非武舉出身。不許注授。及破格

**奏辟**

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五年八月空日 勅令三衙諸軍帥今後

書寫機宜文字。止許辟子孫弟姪。不得奏辟異姓。制置安撫司。有合辟去

處亦一體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 嘉定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劄子。吏部措置小使

臣校尉有堂除辟差。元係初官，未曾經任諸州軍，不得放令交割。輒敢夤緣請托，脫漏放行赴上。將來在任月日，並不理為任程考任。請過請給計贓追納，坐以違制之罪。其有雖曾經任，元不曾呈試中選，及軍頭司、御輦院、御廚儀鸞司、修內司、翰林司、祇候庫、內軍器庫、御酒庫、萬壽觀等處，及諸司差遣，如係初出官，未曾經任，不曾呈試中人，一體施行。奉 聖旨依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五年十月六日，勅行在贍軍諸酒庫雙員監當，自今後並以文武對差。內堂除闕，仍舊堂差。部闕令吏部差注流內文臣，其潘封庫內壹員，令點檢所奏辟流內文臣。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嘉定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勅成都潼川府

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董居誼奏：四蜀沿邊諸縣闕人，無官願就。欲令

逐路運司遴選待班人，內有材幹精力人，姓名保明本司審量委堪任，使

奏差就權理作改官，須入而磨勘轉官，仍自受告日起理，不許諸司旁緣

**永**奏辟奉 聖旨：令四川制司將沿邊縣闕於見待班人內選辟壹次，候班

**大**次到日與換給付身，却自改官後起理，須入知縣月日。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九年十一月二日，尚書省劄子：臣僚

上言：極邊要地，正藉才能，辟之可也。繁難惡弱，久闕正員，辟之可也。今也

或利見次。或規厚俸。或近地之頗便私計。或當路之適有夤緣。憑藉要塗。例求改辟。有需次數年。或瓜期將及。而中輟者。有連兩政而不得上者。思歸於私室。怨及於公朝。欲今後諸路差遣。自非邊面及敗闕。水土惡弱。久無正官者。並不許奏辟。衝改下政。待次之人。如違許吏部執奏。臺諫按劾。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司勳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樞密院劄子。廣西經畧安撫司。措置廉州管下秋風山永平鄉。係佻人出沒之衝。廉鬱要害之處。欲移本州管界巡檢。就永平鄉置司名永平寨。以五州管界巡檢彈壓山佻盜賊。永平寨駐劄繫街。受鬱州舉刺。任滿從兩州保明方許放行。批書離任授訖轉壹官。已有定格。任滿寧靜。本司保奏。與再特轉壹官。又象貴兩州之間。有古鐵峽一路。客旅官軍往來藏伏。逃軍兇徒聚劫。最為害要。欲於兩界上穿山鋪創置一寨。專置巡檢壹員。從本司不以大小使臣內選擇材武辟差。以象貴潯賓柳伍州管界巡檢穿山寨駐劄繫街。參羊為任。受兩州舉刺。任滿從兩州保明。方許批書離任。任滿酬賞。照貴州巡檢賞格施行。奉 聖旨。並特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四年三月空日。尚書省批下吏部。勘當成都運

判范仲武申。今後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知州奏差。所有曹職丞簿等闕。除宣制兩司特辟外。其餘不許州郡徑自辟差。並令歸部。及川廣運司注授。下四川二廣監司州軍遵守施行。嘉定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沿江制置副使司申。差幹辦公事壹員。於京官選人內通差。准備差遣。壹員專差選人。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准備差使。貳員通差大小使臣。令本司從公選辟。不許差權要子弟。并親知以充員數。嘉定十四年閏十二月五日。勅。知靜江府廣西經略胡槻狀。本府拾縣官。下吏部照格法。盡差京官選人。不許諸司妄辟右選。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十五年四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

奏。凡經論列不與親民差遣人。不許注鹽司監當監司郡守。亦不許奏辟。

奉 聖旨依。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勅。准西安撫副使司差置官

**永屬奏** 聖旨。權置幹辦公事壹員。通差京官選人。准備差遣。壹員通差文

武官。准備差使。壹員通差大小使臣。並經任無過犯人。令本司從公選辟。

**大** 不許差權要子弟。親知以充員數。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勅。吏部

看詳。臣僚奏請。已有差遣人。不得干堂。亦不許舉辟。如有似此之人。並以

違制論奉 聖旨依。寶慶二年四月八日 勅。臣僚奏。下二廣導行條

制如守令許辟。亦須見闕。堂部無人注授。方許奏辟。如通判幕職教授等

官。將滿半年前。未有替人。申部出闕。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行下本路。通

判以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滿參考。作倅。未

滿壹考。不許預辟。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寶慶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自今右選

須關陞親民陸考。方許辟邑。試邑。後歷兩任。方許辟州。武舉從軍人依舊

例。作縣畢。須歷計議等官。然後該差。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臣僚

上言。自今以後選人。先任諸郡教官。武臣先任四川二廣沿邊。次邊縣令。

曾經奏罷者。各不得再注前任差遣。其有已該 赦許依無過人例之人。

止令別入差遣。諸監司州郡。不得巧作名色奏辟。儻或違戾。重加鑄罷。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紹定元年十月二日。湖廣總所申。欲於江陵

府。將見任倉庫 官。專監大軍倉。各別置大軍庫壹員。選辟經任有材具  
敏辨人。奉 聖旨特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創置江州江陵府大軍庫官

各壹員。取到侍左供。係是辟闕。雖不係本部使闕。權留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紹定三年十月一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縣令須令曾歷參考。有縣令以上舉主參員。前後無公私過犯人。方許注授。不許打作破格。輕為界付。或監司帥守有請辟置。亦令吏部契勘合格。方與施行。十月三日。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紹定四年二月八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除極邊制閫申辟官屬。與諸監司屬官。元係辟闕。及創置窠闕。許令辟置。其餘州縣常程差遣。並不許輒行衝辟。如有違戾。令給舍繳駁。臺諫論奏。併奏辟官與議重罰。二月四日。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紹定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書省批下。勘會。榮文恭王墳所合差主管香火。奉 聖旨。令於大小使臣。曾經參部人內。選辟壹員。不妨新任差權。並以叁年為任。

**永**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紹定六年四月空日。都省劄子。四川制司申。在選官。不曾干堂人。方行奏辟。仍於滿替壹季前。陳乞新改官。合入知縣人。不許求辟。文武官。非本司合辟闕次。並各赴運司。依條差注。右劄付吏部。證所申事。理施行。端平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吏部乞

申嚴條令。今後有將本部闕奏辟及干堂差許本部照條執奏。照得方今  
 選辟之權。重於銓部。重於朝省。吏部申明。臣僚奏請。禁絕未久。衝改隨之。  
 如淮南荆襄當風寒之衝。嶺嶠遐僻入瘴之地。人不願授次。因久闕者。或  
 聽權宜選辟。或與特筆堂差。至有江浙輔郡。又如師儒冷官。亦以辟狀。而  
 壞部法。或以特差。而衝部注。合議行下。劄付吏部。如非緊急權宜。如已降  
 指揮。許令選辟。輒以特差。置衝改部注者。許令執奏。准此。本所看詳。前  
 件指揮。吏部詳審。報到。續有淳祐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聖旨指揮。令  
 諸制司總所。帥司監司。遵守。除元係辟闕。及襄蜀兩淮極邊。并新復郡縣。  
 及二廣惡弱去處。或遇闕官。許酌量選外。其餘並不許輒將堂部闕申辟。  
 如違取。旨施行。今聲說。照用。嘉熙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都省劄子。檢  
 會下項。嘉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朝旨行下。諸監司州軍。止當以辟差闕。  
 來上其川廣定差。窠闕。或部闕無人注授。方許改替。見任人。其兩浙江東。  
 西福建湖南六路。除曾經盜賊蹂踐去處外。其餘內地。不得以堂部闕妄  
 行申辟。如委無官願就。須先申部。方許辟上。雖是辟闕。亦不許辟兩政。嘉  
 熙二年二月十七日。朝旨。今後只許照條奏差合辟之闕。其部闕非辟闕。  
 不許巧作名色奏辟。雖合辟闕。不得衝替已差人。仍不得辟差。因任其權。

永  
大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  
十一  
宜選辟壹次者。不循例辟下政。如違辟狀不行。所舉之官。受辟之人。並坐以降官罷任之罪。劉付吏部。牒諸路帥臣監司諸州軍。常切遵守施行。

嘉熙二年九月十二日。都省劄子。四川二廣沿邊州縣官。非見闕去處。不許辟下次人待闕。違者所辟官與受辟人並行取旨。鑄降。

尚書左選申明。嘉熙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今後二廣知州闕。並不

許諸司申奏辟差。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勅。吏部尚書左選。具到條

例內壹項。照得昨申請將郢州均州無為軍房池瑞州興國臨江南安軍

岳州通判拾闕。係沿邊江面去處。專注無過人。仍不作破格。節次據官員

乞作破格。及注前任無過人。陳詞不已。條例所看詳諸理。知縣資序人。若

在任實歷成貳考。丁憂。或避期以上親。及陞擢改差罷任者。許理為壹任

聽注破格通判。及別差遣。今日作邑者。皆憚其難。才及兩考。經營求辟。或

作避親緣故脫去。今立為定格。諸作縣及兩考以上。果有才行。為諸司辟

舉者。只得辟知縣資序幹官闕。丁憂以理去官。及避期以上親者。自如本

法。其避非期以上親。再注知縣補前任月日。方許注破格通判。或別差遣。

又看詳沿邊江面。郢均房池瑞岳州無為興國臨江南安軍。通判要須擇

人。不當論資格。專注無過犯人。則可。不作破格。則不可。合仍舊照法收入。



破格許改官作縣滿無過犯人通注若已曾經關陞通判資序人並許注授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今後

二廣縣令非武舉蔭補出身及有監司知州薦舉令狀不得辟充縣令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熙四年五月十一日都省批下今後選人

不待班引不得辟縣檢坐嘉熙四年四月十二日尚左郎官程公許劄子

諸路帥守監司無得以本部京官通判知縣縣丞監當窠闕指稱闕敗妄

行辟舉庶幾銓法一定下諸路監司帥守常切遵守送吏部照應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元年二月空日樞密院劄子諸路監

司郡守今後凡辟差遣非見闕官去處不許申辟如或辟置見闕繳連所

辟官出身履歷朝典家狀錄白印紙告劄委官點對保明不許妄行申上

破法壞例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元年十月十一日 勅勘會令

八路見闕應指射者許先次差權理為在任月日端平三年指揮添入淮

襄極邊照得淮襄雖在邊非比川廣奉 聖旨除川廣差注及奏辟許以

就權月日理為在任餘路不許引用其端平三年四月十一日指揮更不施

大

大

行。

尚書左選申明 淳祐元年十月空日。都省劄子。臣僚奏。自今州郡差遣。非歷兩任通判終滿。不許注授。亦不許帥臣差辟。年及不作縣之人。不許入郡。十月十八日。奉 聖旨。並依。令吏部。及諸路制閫監司。常切遵守。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二年四月十日 勅。浙西安撫使趙與憲狀申。辟迪功郎呂彬年以監兩浙西路安撫司。贍軍德清正庫繫街。承直郎趙汝邊。以監兩浙西路安撫司。贍軍德清東庫繫街。通受本路監司舉刺。理為資任。四月四日。奉 聖旨。並特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二年六月十三日 勅。中書門下省。內

批付下白劄子。所陳內壹項。竊見雜流補授官。止訓武郎職。止監當。及將領副將之類。

近年以來。多黃緣外間。刺辟。及捏合軍功。有官至大使。臣職至總管者。合從朝廷釐正。向去。並照成法施行。都司擬到吏職。及減年補授階官。止訓武郎職。任止監當。所以重流品也。欲令吏部常切遵守。并下樞密院。若似此補授出身。冒干正副將軍職差遣。及超轉官資者。不許用例放行。

尚書侍郎左選用申明 淳祐三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軍功右

選冒濫。已行條畫關防。所有書填文資。合議指揮。八月八日。奉 聖旨。令

諸路制司。今後如遇軍功書填左選告命綾紙須管具本人立到是何功狀。詳述事因申樞密院。以憑奏審取旨。劄下本處。本人照應。即令本人并書填告命齋赴吏部參注。若已填告命。不曾申奏取旨。劄下照應之人。並與白身人同。即不許參注奏辟。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淳祐五年六月十日。勅。今後五書局提

舉官下供檢文字。並照府第使臣一體施行。不許進士宗室任子差充歷

過考第。關陞改官不該收使。其右選等人差充理考。自依指揮施行。淳

祐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勅。臣僚奏二廣見任人兩考有半之後。許諸司

辟舉下政使授闕。受代者各以其時奉。聖旨依。淳祐六年正月空日。

尚書省劄子。吏部長貳詳議。知縣在任經營圖辟通判。候任滿須再令作

邑補滿前任知縣考第月日。方許注授通判。都司擬到作縣考任未滿。或

補滿考任未合授通判人。不許諸司選辟。奉。聖旨依。淳祐六年十月

十六日。勅。將作少監劉竑之奏。四蜀州郡闕守軍民雜處。差武臣者。兼

曉民事人。其近南州郡合辟文臣為之。或資序未應入郡而已。經須入兩

考者。正辟為倅。而以制書攝郡。一武臣知州處。擇已改官人。辟為通判理

作須入。一幕職州縣等官。權宜辟上朝省。亦與從權放行。四川制司申。以

上參項欲特從所請。下本司遵照。照得制司詳酌條具申請。募職州縣官  
久關正任。許不拘格法權辟。奉 聖旨。令四川制司遵守施行。并下吏部  
照應。

尚書左選申明 淳祐十年二月空日。都省劄子。臣僚奏。初改官人。須入  
知縣實歷參考。方差通判。如不滿參考。須令補足試邑。罔功別圖。改辟。將  
所辟舉主。一例降黜。二月一日。三省同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十一年十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申。  
條畫下項內壹項。照得監司郡守。保明奏辟選人。就任改官。辟充知縣理  
為須入之人。各先試中。方行出給京告。此項除四川二廣京襄湖南北路  
兩淮極邊。就本路監司引試外。有選人。就任改官。辟充知縣。未受京官先  
試之人。未審合不就本選引試。或就都堂引試。劄付吏部。將外改辟充知  
縣人。除川廣京湖兩淮極邊外。餘並就都堂引試。候行下給告。本所看詳  
前項指揮。取到吏部狀。稱續有淳祐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指揮。都省覆  
試知縣。非所以清中書之務。奉 聖旨。令吏部從公覆試。方許注授。今聲  
說存留照用。淳祐十一年十一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十一月二日。奉

聖旨。行門官殿。打繳擊鞭。諸班直年代上名。長入祇候等。年滿出職。換授

人特與添差諸路州軍差遣。劄下吏部。除所授州軍。今後不許奏辟衝替。如到任。即令赴上。仍遵守舊制施行。右劄付吏部。淳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勘會近來諸閫監司將堂部闕申辟破例。雖屢申嚴終未悛革。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令諸制司總所帥司監司。常切遵守。除元係辟闕。及襄蜀兩淮極邊新復郡縣。二廣惡弱去處闕官。許令斟量選辟。其餘並不許輒將堂部闕申辟。致妨孤寒注授。如違取 旨施行。右劄付吏部。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勅。內批白劄子。

竊見自來總管路。鈐一路。止各壹員。其州鈐路分一路。亦參肆員而止。今有一州而總管數員。路鈐壹貳拾員者。乞自朝廷根刷諸路總管。鈐路名籍。酌為中制。立定員數施行。都司擬到契勘諸路州郡總管路鈐。鈐轄路分正副將領員數極多。欲令極密院。除臨安府係駐蹕之地。兩淮荆湖係大制閫置司去處。其建康鎮江江池州係屯駐大軍去處。見差員闕。並免減亦不再增餘州郡各與立定員數。上州通差參員。中州貳員。下州壹員。置籍差注入鑿。仍下諸制司照應。今後不許狃辟。內郡無闕兵官。常切遵守施行。三省同奉 聖旨依擬。定到事理施行。寶祐元年九月空日。尚書

省劄子。勅令所看詳。淮東浙東西鹽場。今後武臣不得注許提舉司。選辟清廉之人。九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照得兩浙鹽場。今隸運司。提領鹽事所。合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寶祐二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檢會

淳祐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勅內批付下白劄子。內壹項。竊見見任宰相

許辟使臣拾貳員。出外減為捌員。見任執政。許辟使臣拾員。出外減為陸

員。欲乞。朝廷遵照條制施行。都司擬到宰執。辟差使臣。各有員數。欲令

三省樞密院吏部。各遵守施行。如有增員申辟。許吏部執申不得額外放

行。六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到事理施行。寶祐三年五月

空日。都省劄子。權工部尚書兼中書舍人程元鳳。劄子奏陳辟差之弊。自

今以始。惟川廣極邊許辟。惟元係辟闕下政。未有人者。許辟內地州縣官。

不許辟諸司僚屬監當。本非辟闕者。不許辟。雖是辟闕已差下人者。不許

辟。既是辟闕。又未差人。而所辟之官資格。未應授者。不許辟。如不許辟。而

輒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並與鐫秩。五月十二日。奉。御筆並依。右劄付

吏部。寶祐四年十月六日。都省批下吏部。條具郎中張鎮奏。銓曹左選

越法舞文。為姦之弊。下吏部嚴加革絕。內壹項。部闕不應辟。乃求辟。攬已

永樂  
大制

大制

注之人。照得選人注授。有待參貳年近次者。或待捌玖年遠次者。闕期將到。方欲赴上州軍監司申辟。或令改替。或別行注授。使差下人。虛待歲月。可念。乞下諸路州軍監司。今後遵照指揮。不許將部闕衝辟。或有申上不與施行。十二月十七日。奉 聖旨依。寶祐四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淳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臣僚奏請軍功冒濫之弊。數內壹項。應軍功補授人。自今後並不許諸路監司申辟充。但干差遣。庶革攬奪。吏部條格銓注小使臣之闕。已奉 聖旨依。諸司自合遵守。邇年以來。所辟軍功。紛然沓至。殊覺泛濫。又且超躡申辟。破壞銓曹成法。積弊固曰未能盡革。豈可略無限制。合行申嚴。須議指揮。三省同奉 聖旨。令制總監司諸郡。今後應軍功補授人。不得以內地差遣申辟。其四川荆襄兩淮極邊巡尉監當指使。監押窠闕。無人注授。方許辟軍功有考任人。自餘向上差遣。並不許辟。其合辟去處。須於見替半年前具申進納人。亦當遵守條格。不得妄行辟差。不應受辟而輒行求辟。並照昨來指揮。鑄降施行。右劄付吏部。

永  
不  
得  
妄  
行  
辟  
差  
不  
應  
受  
辟  
而  
輒  
行  
求  
辟  
並  
照  
昨  
來  
指  
揮  
鑄  
降  
施  
行  
右  
劄  
付  
吏  
部

尚書左選申明 寶祐五年七月七日。都省劄子。勘會諸奏補京官。曾歷滿兩任肆考。年參拾以上。有監司知州薦舉充實歷知縣者。聽注知縣。此 祖

宗定法也。近年以來捨法援例。方歷貳羊。遽乞作邑。或自述先世之勲勞。或經營諸司之申辟。委是破壞格法。須議指揮。奉 聖旨。令吏部遵照條法。應奏補京官。曾歷滿兩任肆考。年叁拾以上。有監司知州薦舉。充實歷知縣者。方聽注授。知縣如未及肆考。陳乞者。不許破法差注。雖有朝廷批狀。諸司申辟。亦仰本部執奏。不許具鈔。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尚書省劄子。檢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恭奉 內降臣僚奏請。銓曹捨法用例事。所有武臣差遣

合行申嚴下項。一。諸路水軍統領統轄。及邕州左右江肆寨兵馬盜賊公

事。許各司照已降指揮選辟。一。三衙江上諸戎司。除書寫機宜文字。合辟

同姓弟姪兒孫。其正任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計議官。並專差武舉出

身。其正任準備差使。醫藥飯食。準備差使。係堂闕外。如添差準備差使。醫

藥飯食。準備差遣。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計議官。許行刺辟奏補軍功

授人。指使監當巡檢諸路監司。並不許奏辟。未曾參部注授人。如是極

邊無人。注者。權與從辟。止理作從軍月日。初官不曾銓試中。不得舉辟差

遣其巡檢。滿合授監押。監押滿合授將領。將領滿合授副將。自副將正將。路分

州鈐路。並曾歷兩任。方許辟陞壹級。如有功勞顯著。奇才可用之人。帥



聞着語保明申上朝廷。却當斟酌施行。內路鈴。雖歷兩任。非軍功顯著材能過人。朝廷得於聞見之素。及制帥見於選擇而辟者。不陞總管。其泛常補授出身。並至路鈴。止已歷路鈴者。許辟諸制司計議官。十一月十七日。奉聖旨。令制帥聞及遇有申辟。仰遵照今來畫一條目施行。務在確守。不許違戾。劄付尚書吏部關牒施行。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都省劄子。檢會臣僚奏請。數內吏職入流。止許辟授監當。差遣進納人。不許辟差。有已曾請舉人。許辟監當差遣。奉聖旨。令制帥司遵照施行。不許違戾。劄付尚書吏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六年正月九日。尚書省劄子。檢正在右司狀。數內壹項。諸司申辟官屬。如辟主改差。除知縣獄官外。餘官並合隨同解罷。不許存留。有妨新任申辟。正月八日。奉聖旨。令尚書省一併揭示都門曉諭。仍下六曹。并諸宣制帥監司守臣遵照恪守成法。毋徇私捨法。用例。常切遵守。一體施行。不許違戾。具遵稟聞。奏。并下御史臺諫院。常切覺察。右劄付吏部。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開慶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勅。知隆興府趙時

詔申契勘在城有稅官文武兩員。自減免諸色稅錢之後。所收數少。貳官殆為虛設。內文臣欲乞省罷。却與照舊例添差察推壹員。從本府選辟。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開慶元年八月九日。勅沿海制置大使

司狀。照對本司。昨來興復慶元府象山結騎林村伍鄉。礮酒務已辟官管幹。當來刺奏。作慶元府酒務。恐向去司存混散。乞將慶元府象山結騎林村伍鄉。礮膽軍酒務改為監沿海制置使司膽軍酒庫。乞劄下本司。并吏部照應。八月九日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景定二年正月十二日。尚書省劄子。勘會准浙鹽場催煎買納支鹽官。最近亭場。專任收赴支發之責。及其至任。知舉員之不可望。惟事攫拏辟差之官。挾勢而來。隨司而去。為補考求舉。計其如國課。何鹽司薦舉須當。及場監鹽司辟闕。必須令終任。正月十二日奉。聖旨。令吏部遵守施行。今後諸司鹽場官。仰如意銓量。毋注昏耄罷庸之人。仍遍牒浙東西淮東提舉司。浙西安撫司。各照應。以舉刺旌別淑慝。凡辟闕鹽場官。並令終滿考。其殿最赴茶鹽所批書。不許作隨司解任。其有貪繆不職者。亦須明正其罰。右劄付吏部。照得兩浙鹽場。今隸提領兩浙鹽事所。

合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景定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勅勘會州縣

官係部闕者不許辟差近年湖南廣西多有闕官去處部注之人昨來擾

攘率是違年不赴及各司辟至吏部則又以已差人而格之因此權攝充

斥殊為民害奉 聖旨令湖南廣西帥漕憲倉諸司將久闕正官去處選

辟壹次委是違年不赴方可具申却不許一例衝辟有妨部注之人

侍郎左選申明 景定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勅中書門下省勘會諸路

制總監司州郡申辟官屬近有初官未歷考任遽行申辟有被論未改正

徑作無過人申辟有見任未久而預辟下次又有資格未及而超躐申辟破

壞成法合行申嚴奉 聖旨令吏部行下諸路制總監司州軍常切遵守

條格不許違戾如係極邊去處臨期斟酌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景定三年四月空日都省劄子勘會四川

文武官注授東南窠闕固於條令指揮有礙念其寄寓亦當參酌施行四

月十三日奉 聖旨四川文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窠闕謂正闕者大

藩節鎮每州不過貳員餘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戶以上亦不得過壹員

不及萬戶不許差注令吏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窠闕每路不

過兩員。辟差窠闕。每路許以伍闕。申辟。右劄付吏部。景定三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檢會景定三年四月十三日。已降指揮。四川文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窠闕。謂正闕者。大藩郎鎮。每州不得過貳員。餘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戶以上。亦不得過壹員。不及萬戶。不許差注。令吏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窠闕。每路不許過兩員。辟差窠闕。每路許以伍闕。申辟。竊恐員多闕少。致使淹困。特與優異。須議指揮。照得昨降指揮。以四川有官人。當於故鄉取闕。故每路止放上項員數。今既在東南。尚多欲得闕養廉。難以拘已行限員。十二月十日。奉 聖旨。每路照舊員額。倍添員數。其辟差堂差。皆準此。景定三年八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狀。勘會已降指揮。蜀士堂差部注。皆有限員。辟闕。每路亦限以伍闕。近有諸司申辟。蜀士多以堂部闕。刺上。委是有戾。右劄付吏部。行下沿路制總監司州郡。各遵照已降指揮。劄下事理。常切遵守施行。

**永樂**

侍郎左

選申明。景定二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權發遣鎮遠軍州事

**張謙**

狀。乞分理錢穀獄訟諸法曹官。選差謹重端雅之人。時暫權攝。八月

**八日**

奉 聖旨。照壽昌軍例。以錄參兼司理。以司法兼司戶。令本州選辟

壹次。仍下吏部作闕。

尚書左選申明 景定三年五月空日都省劉子知循州劉宗申乞省罷  
通判添置簽判五月六日奉 聖旨從中省罷通判添置簽判壹員令廣  
東安撫司從公選辟壹次  
定差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勅 諸四川定差闕內有不該差注而不即附籍  
押官及申省違限者杖壹佰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四川申到定差闕內有不該差注者 雖該定  
差而別有除授者同 即時附籍押官限壹日具申都省候得指揮聽本部  
出闕許本貫四川或係內地而名籍見在四川及前任四川差遣雖已參  
轉運司本路及佗路同見理名次而因事到闕無違礙人參部注授定差

闕未指射而轉運司定差到者即先注定差人或同日指射者準此壹季

**永無**願就者並還本處定差 諸四川定差內不該闕如有四川因事到

**大**闕人參部注授擬定日即符本路轉運司仍追進奏官赴部當官收領即  
時入遞 諸川廣定差窠闕不許在部及干堂人指射 諸八路定差不

當及有不圓事節謂於差注有妨者本部具申都省諸八路申到差狀再  
任同限拾日勘當保明擬奏注畢限伍日符本路其不應注者準此仍追

進奏官當官領符。即時入遞。候到本處。具已收月日申。諸就八路闕轉運司差注。差誤不當者。內四川路行下安撫制置司。餘路符提點刑獄司推斷。仍許被差不當官。赴逐司陳訴。諸八路申到差狀。事節雖未圓。而於差注無所妨者。聽免會問。即違式及季申狀違限者。符提點刑獄司推斷。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諸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為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諸八路見闕。應指射者。許先次差權。如合該差注。其權過月日。與理為在任月日。轉運茶馬司同。奏辟官在任成資者。準此。舉主並許收使。係奏辟官亦準此。如不該差注。即候正官到任交割。其舉主更不收使。諸四川定差官觀嶽廟。及添差不釐務。未受付身。不得先次就權。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令。諸四川定差到選人。差遣內有該關陞階官者。雖已出給照劄。連送考功。指定應得格法。方許差注。

尚書左選令。諸八路差知州狀。勘當訖。申都省。

侍郎左選令。諸非廣南人在部。願往廣南路就闕者。依條符本路轉運司。令在本路及湖南福建諸路人之上。

尚書考功令 諸八路選人。合入令錄。及循資。並聽依今任滿日。合入資

序。在任指射差違。奏舉充職官縣令。及奏舉縣令。合入職官。知縣。并奏舉

職官。知縣。合循資。或願就。知縣人。同。各具合用舉主。到任年月。所指闕次

從轉運司。結罪保明申部。本部不候任滿。考課文書。只據申狀月日。依格

法契勘。無違礙。與就差內。有改官以上。酬獎。及舉主足該磨勘者。並赴部。

淳祐令 諸命官。非八路替。而願就八路差注者。聽仍具所就路。於所在

州投州投狀本州。知州通判即轉運司保明。非昏耄疾病。朝議大夫以下。

及大使。臣奏。餘申尚書吏部。承直郎以下。免試。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政和八年七月十日 勅。八路定差。須管

依式。如違。仰吏部符下。官吏杖捌拾。紹興七年十月二十日。指揮四川不

依格。令定差。依吏部。見行差注。不當勅條。科罷施行。紹興十三年二月

二十四日 勅。潼川府路轉運司。集注差遣。尚書左選看詳。將本司見勝

窠闕。如兩季無人願就。即將停替。并累任當硬注人。與赴司參選。人哀理

名次。集注應格。合入窠闕。尚書右選。勘會停替人。赴司參選。欲令本司將

合勝窠闕。兩季無人願就。許依本部破格。集注。侍郎左選。欲依尚書左選

勘當到事理。侍郎右選。欲依尚書右選。勘當到事理。施行。奉 聖旨。依。三

永樂大典

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四川轉運司差注將停替并累任當硬注人。

與在司人衮理名次注。兩季無人願就闕。如參經集注。無兩季無人願就

闕。即於第肆季與免硬注。與在司人衮理名次注合入窠闕。奉聖旨依

紹興二十一年八月空日。都省批下吏部申夔州路轉運司乞將已定差

人差狀未到部間先蒙刷闕。差注黃甲并堂除衝下本司定差人。除豁作

不礙定差分數推賞。本部勘當今後轉運司定差到官員差遣。差狀未到

部間。差注黃甲及堂除衝下本司已定差人。即與除豁。更不理為員數賞

罰。共據壹歲已定差到部無衝下窠闕員數。以拾分為率比較分數。逐路

依此。後批送吏部具勘當到事理行下本司照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

日。勅吏部狀乞將四川轉運司官並依舊格候任滿定差。退難不及貳

分。與減貳年磨勘。奉聖旨依。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勅川峽四路

轉運司使窠闕更不分川人內地人。只以名次依格差注。乾道六年閏

五月十四日。勅四川定差親民差遣。元定差日年伍拾玖歲。到部日年

陸拾并元定差日年陸拾玖歲。到部日年柒拾止。令吏部照驗詣實一面

具鈔。慶元六年十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四川安撫制置司

申四路緣邊州軍城寨官窠闕。乞下四路轉運司。今後須審量人材。委實



堪任邊面方許照資格差注。如到任於邊面不職搔擾透漏引惹蕃部作過乞令元差注官司任責。雖已去官遇赦不與原免。四路緣邊知縣縣令有運司定差窠闕有提刑安撫轉運司辟差去處。今後須管選材差辟。若所差不職元差注官亦不以去官赦原奉。聖旨依。淳熙六年十二月五日。勅。臣僚劄子。契勘川廣官赴本路轉運司。參司注授。歲分四季集注定差。逐季具狀保明申部具鈔。給降付身。逐路有理名次差注不公之弊。朝廷何由得察。今欲令逐路應有參司。每月開具所理恩例名次單狀申部。本部置籍抄轉。月以為常。仍逐路每歲將參司官脚色置籍申部。歲以為常。庶定差文字到日得以稽考當否。至於差注不當者。仍許集注官先經各路本司。次提刑制置經略司陳訴。各司受理而互察。奉。聖旨依。淳熙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勅。吏部尚書蕭燧劄子。奏聞銓注之法。天下公道存焉。唯是四川去朝廷萬里。所以分銓注之法。委之漕司。從前係四季集注。止令在孟月。不曾立定某日行之。既久。弊所由生。每遇集注則於一月之內。或遲或速。未免徇私情而虧公道。宜行下四川漕司。今後四季集注。並用孟月十五日。預行榜示。使之通知。庶幾官無徇私之嫌。士無不平之歎。奉。聖旨依。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都省批下吏部申。

準批下閬州聽候使喚高瑞進狀竊見川蜀四路轉運司每季差使臣人員虞候管押定差文狀前來行在投下其使臣更不躬親前來却受所差人員虞候計囑將定差狀付與逐人自行前來致使人員虞候作弊公私受害候請領付身回程沿路俵散與被定差官重行尅歛錢物將俵散不盡付身回司本司通行作弊後批送部勘當本部今欲將川蜀四路轉運司每季定差文字各隨選分當廳打角嚴密實封長官親書用印差本司見任使臣壹員擔擎兵級壹名依往回限借請給付行程批書其成都府路限玖拾日利州路限柒拾日潼川府路限捌拾日夔州路限柒拾日其批書行程須管於瞿塘關江陵府鄂州參處批經過月日為照候到行在徑赴本部長貳廳當官投下呈驗本司元差文引行程封角候本部勘會行遣具鈔上省給降付身委都司類聚當官打角實封用印責付差來使臣出給文引行程依前項程限回司長官辨驗元封印記將付身即時給發所有定差過官員差遣名件文狀封印訖本司當官曉示所差使臣已用轉運司印記取交管知委訖結罪狀先次繳申本部照應開折如點檢得不係本司實封長官親書印記並送大理寺根究重行斷罪乞下逐路轉運司常切遵守施行申都省後批送部依勘當到事理施行 淳熙十

年五月七日 勅吏部奏臣僚上言乞戒飭二廣轉運司令每季類聚定  
差員數專人供申吏部不許責付所定差官吏部勘當照得淳熙六年七  
月二十七日指揮川峽四路轉運司四季文武官注擬差遣每季各差使  
臣壹員齎定差文字赴部今後二廣欲從昨來已得指揮行下二廣監司  
嚴行遵守施行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用申明 淳熙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勅吏部狀利州路

轉運司申金洋蓬州大安軍簽判並係見闕本司累季使闕無官願就若

不申明許行破格差注必是闕官廢弛職事本部欲從所乞將金州洋州

蓬州大安軍簽判窠闕今後先注第貳任知縣資序次酬獎改官合入知

縣應選年未陸拾人如經使兩季無應格人就第叁季許破格注初任知

縣資序次選人職官資序應選有舉主年未陸拾人其破格定差官到任

任滿更不推賞如定差日却有本等人願就先注本等人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熙六年四月四日 勅吏部狀照得四川

運司係代吏部參選注授今欲乞四川合呈試參司人赴制置使司差官

監試內呈試第貳第叁等弓力人添試斷案壹場就銓試院收試候中方

許參司注授所有二廣願就定辟差人權令赴本路安撫司呈試其試中

止許就本路定辟窠闕。若將來因事到部。或移籍前來之人。即依本部見行條法別行收試。候試中方許參部注授。本部窠闕奉聖旨依淳熙

九年正月十八日。勅。勅令所看詳二廣土着武臣。權令就經略安撫司

呈試。止許就定差其諸路戶貫人。不許就二廣呈試。如違從貢舉條制施行。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乾道九年九月四日。勅。四川二廣定差應用舉主入

差遣。或免試之人。以參司判成日為始。如舉主事故在判成之前。即不許收使。若在判成之後者。與理作舉主員數行差遣。

侍郎右選申明。嘉定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勅。臣僚奏下吏部。將四

川二廣使臣名籍。嚴督運司攢類。除程立限。刷具見任寄居待闕使臣員數。歲終置籍繳申。有漏落不實。將來定差到姓名不在籍內。即將元申官

司重寘于憲。其江浙福建京湖兩淮使臣名籍。如準。勅命因事追降。及

事故人。即分明入鑿。案吏奉行。不虔送有司推究。依條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嘉定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勅。臣僚劄

子奏竊。蠹名器之弊。吏部勘當欲下四川及諸路州軍。今後修武郎以上官。赴部參注。索出身以來。真本付身印紙照驗。訖方參下四川二廣轉運

司。今後如有大小使。臣赴司參注。長官躬親引上。同真本付身印紙。參驗  
年貌。審實別無承代偽冒等。方許差注。於定差狀前仰所委點對付身官。  
別狀繳連申部。如係隔越本貫。或移路參注之人。亦仰本司參驗年貌。如  
老少遼絕之人。不得泛濫定差。亦於定差狀內。分明聲說所乞下四路外。  
銓州縣。遇有事故。照條追索付身。分明批鑿月日。行下所屬州縣。遇有便  
臣事故。即仰所居鎮縣鄉村耆保。即日申州。取索身亡人出身以來付身  
印紙。於吉面印文上。分明批鑿事故月日。押印給還訖。具申運司。仍申本  
部奉。聖旨依吏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勅。利路運司申利州  
止有都監壹員。管幹不前。欲添差兵馬監押壹員。仍釐務。差小使臣親民  
資序人。運司定差。却將正任指使參員廢罷。奉。聖旨依。

**永樂**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嘉定九年正月十五日。尚書省劄子。四川  
制司運司定差奏辟窠闕。今後仰監司保明奏辟。不許諸郡保明。嘉定  
**大曲** 十年四月十七日。勅。四川安撫制置司奏準。嘉定九年十二月八日。奉

聖旨。天水軍移就天水縣舊治。其知軍令制司選辟文臣。仍置天水知縣  
兼本軍判官兼司法。如係有出身人。即兼教授。更置錄事參軍壹員。天水

縣置縣尉巡檢各壹員。內縣尉兼主簿。令本司選辟壹次。奉 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為置天水軍縣官員闕。會到吏部四選各供不屬本部使闕。係是定差。今存留照用。寶慶二年四月八日 勅。臣僚奏下二廣諸司遵行條制。如守令許辟。亦須見闕。堂部無人注授。方許奏辟。如通判幕職教授等官。將滿半年前未有下替人。申部出闕。滿叁月無人注擬。申省行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滿叁考。作倅未滿壹考。不許預辟。佗闕。諸司屬官不許輒自辟置。久無正官去處。亟與具申行下方許奏辟。奉 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七年三月九日 勅。龍州申乞照資普州例。止置簽判。免差通判。併將本州推官壹員省併。送利路運司指定通判實係冗員。仍將推官壹闕併省。委是允當。乞將簽判窠闕。京選通差。所有守臣免差武臣。奉 聖旨依。

永樂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





永樂大典

永樂大典